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WENZHOU MUNICIPALITY

2018

第 3 期 (总第187期)



3月15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周江勇在永嘉县蹲点调研。



3月12日，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姚高员在乐清市蹲点调研。



3月22日，为期5天的2018温州国际时尚文化创意产业博览会在温州国际会展中心开幕。



3月23日，温州市残疾人联合会第七次代表大会召开。



3月5日，“最美温州人——2017感动温州十大人物颁奖典礼”举行。



3月8日，温州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开展“姹紫嫣红 幸福新时代”系列公益体验活动和“改革创业 携手新征程”大联动活动。



2018.3

总第187期（月刊）

出版日期：2018年4月15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委员会

主任：彭立华

副主任：陈俊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东 王军

兰晓轩 卢金森

叶晓峰 江春

吴祝凡 张崇林

宋方剑 林益正

林朝进 郭显玉

麻伯崇 黄振国

主编：兰晓轩

副主编：卢金森

编辑：黄心洁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室

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电话：0577-88969637

传真：0577-88969637

邮箱：wzsgb@wenzhou.cn

邮编：325009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印刷：温州市北大方印务有限公司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网址：www.wenzhou.gov.cn



温州市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市政府文件

关于公布温州市内河通航水域（第一批）的公告

（通告〔2018〕2号）……………（02）

关于开展第四次经济普查的通知

（温政发〔2018〕5号）……………（03）

市府办文件

关于印发2018年温州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温政办〔2018〕18号）……………（06）

关于开展安全生产“四大”专项治理攻坚战和消防安全“五大”整治行动的通知（温政办〔2018〕19号）……………（09）

关于印发温州市“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温政办〔2018〕21号）……………（14）

部门文件

关于印发温州市区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实施细则的通知（温住建发〔2018〕37号）……………（35）

关于进一步完善温州市大病保险制度的通知

（温人社发〔2018〕58号）……………（42）

机构人事

3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46）

政务简讯

市委召开农村工作会议等简讯6则……………（47）

政府记事

3月份市政府记事……………（51）

发文目录

3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55）

统计资料

温州市2018年3月份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56）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温州市内河通航水域（第一批）的通告

通告〔2018〕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温州海事局划定的温州市内河通航水域（第一批）已经市政府第1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浙江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现予公布。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3月5日

温州市内河通航水域（第一批）

序号	内河通航水域名称	航道起点名称	航道终点名称
1	楠溪江	楠溪江口（与瓯江交汇处）	楠溪江大桥
		楠溪江大桥	楠溪江三桥
		楠溪江三桥	楠溪江五桥
2	温瑞塘河	瑞安东门轮船码头	罗凤中南
		罗凤中南	米筛桥
		米筛桥	得胜桥
3	蒲丽航道	蒲州船闸	汤家桥
		汤家桥	水心殿
		水心殿	丽田桥
4	珊溪水库	珊溪码头	司前
5	乐瑄航道	瑄头	乐清
6	南浦航道	蒲州船闸	瓯海大道公路桥
7	吴桥-火车南站航段	吴桥	新桥
		新桥	金丽温高速桥
		金丽温高速桥	火车南站广场
8	吴家园水库	库区习惯渡运航线水域	
9	桐溪水库	库区习惯渡运航线水域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第四次经济普查的通知

温政发〔2018〕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国务院决定于2018年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为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17〕53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四次经济普查的通知》(浙政发〔2018〕12号)精神,切实做好我市的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查目的

全面调查我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了解产业组织、产业结构、产业技术、产业形态的现状以及各生产要素的构成,摸清全部法人单位资产负债状况和新兴产业发展情况,进一步查实各类单位的基本情况 and 主要产品产量、服务活动,全面准确反映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新动能培育壮大、经济结构优化升级、发展质量和效益等方面的新进展。通过普查,完善覆盖国民经济各行业的基本单位名录库以及部门共建共享、持续维护更新的机制,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推进国民经济核算改革,推动加快构建现代化统计调查体系,为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二、普查对象和范围

第四次经济普查的对象是在我市境内从

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具体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三、普查内容和时间

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能源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等。

普查标准时点为2018年12月31日,普查时期资料为2018年年度资料。

四、普查组织和实施

第四次经济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按照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分级负责、共同参与的原则,统筹协

调，优化方式，突出重点，创新手段，认真做好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确保查清我市二三产业发展现状。

为加强对普查工作的组织和领导，成立温州市第四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详见附件），负责普查组织和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负责普查的具体组织实施和协调。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由市委宣传部、温州日报报业集团、温州广电传媒集团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市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固定资产投资保障方面的事项，由市发改委负责和协调；涉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由市编办、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办公用房、公务车辆等方面的事项，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等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市民宗局负责和协调；涉及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市市场监管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机关和事业单位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市编办负责和协调；涉及社团、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基层自治组织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市民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工业和信息企业调查方面的事项，由市经信委负责和协调；涉及各类学校和幼儿园单位调查方面的事项，由市教育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司法系统单位调查方面的事项，由市司法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建筑企业和房地产企业调查方面的事项，由市住建委负责和协调；涉及交通运输单位调查方面的事项，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商贸住宿餐饮企业调查方面的事项，由市商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各类医院、卫生院单位调查方面的事项，由市卫计委负责和协调；涉及银行、保险方面调查的事项，由中国人民银行温州市中心支行、中国银监会温州监

管分局、中国保监会温州监管分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息系统的事项，由市综治办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用电子地图数据方面的事项，由市测绘与地理信息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劳动工资方面的事项，由市人社局负责和协调；市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也要按照各自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信息共享。掌握普查对象有关普查资料的各级部门要按照当地普查机构要求，及时准确提供部门的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

各县（市、区）政府、省级产业集聚区管委会要于4月10前成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好本地区的普查实施工作，及时采取措施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充分发挥街道办事处和居民委员会、乡镇政府和村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地方普查机构应当根据工作需要，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并及时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稳定经济普查工作队伍，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五、普查经费保障

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所需经费，由各级政府共同负担，并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

六、普查工作要求

坚持依法普查。所有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按时、如实地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取

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必须履行保密义务。

确保数据质量。持续深化统计管理体制变革，进一步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全面实施严重统计失信企业公示和联合惩戒制度，推动统计、工商、税务、银行等部门和单位对企业的信用状况实行互认。市、县政府统计机构要加大对普查工作中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和通报曝光力度，坚决杜绝人为干扰普查工作的现象，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和普查数据真实可信。对于应当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的，由统计机构及时移送任免机关、纪检监察机关或组织（人事）部门处理。

提升信息化水平。充分利用“多证合一”改革成果，健全部门联动的统计单位名录库持

续维护更新机制。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全面推广应用电子签名，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电子终端等设备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提高普查数据采集抗干扰能力和数据采集处理效能，减轻基层普查人员工作负担。

注重宣传引导。各级普查机构应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广泛深入宣传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宣传普查工作中涌现出的典型事迹，报道违法违规案件查处情况，教育广大普查人员依法开展普查，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附件：温州市人民政府第四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3月30日

附件

温州市人民政府第四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长：陈浩

副组长：市政府联系副秘书长、市统计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综治办、市编办、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教育局、市民宗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地税局、市人力社保局、市测绘与地理信息局、市住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卫计委、市

统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质监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温州日报报业集团、温州广电传媒集团、中国人民银行温州市中心支行、中国银监会温州监管分局、中国保监会温州监管分局、市国税局、国家统计局温州调查队分管负责人，市统计调查队队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市统计调查队队长兼办公室主任。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8年温州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温政办〔2018〕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2018年温州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3月20日

2018年温州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

2018年温州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紧扣“基本建成法治政府”的目标，正确履行政府职能，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保障法律严格公正实施，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为我市加快建设国际时尚智城，努力再造改革开放新优势、再创高质量发展新辉煌、打造坚实“铁三角”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一、依法推进重点领域改革

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全面推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模式；加快重点审批服务领域“业务流”优化整合，2018年底前全面实现企业投资项目开工前审批全流程“最多跑一次”、最多100天，所有民生事项和企业事项“一次办结”，其中

80%以上事项开通网上办理；深化“减证便民”专项行动，建立证明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全面放开涉批中介服务市场，实行中介机构准入“零门槛”，完善中介服务竞争比选机制（责任单位：市编委办、市审管办）。推广“多证合一”，扩面涉企证照事项整合，深化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推进“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广泛应用；积极探索“照后减证”；推行绿色通道，智能自助、政企对接、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承诺”、住所登记申报承诺等便企服务（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实行涉企收费目录清单管理，集中公开收费项目名称、设立依据、征收标准、征收单位，实现“政府阳光收费”（责任单位：市经信委）。深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五位一体”信用大数据平台，规范信用“红黑名单”管理，在行政审

批、市场交易等领域对列入“红名单”的主体提供优惠和便利(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二、完善依法行政制度基础

完善市政府立法五年规划,科学制定2018年度政府立法工作计划,健全政府立法立项、起草、论证、协调、审议机制;加强立法项目的研究论证,增强立法工作的前瞻性,强化立法顶层设计(责任单位:市法制办)。完善政府主导、社会各方有序参与政府立法的途径和方式,建立政府立法项目向社会公开征集制度,建立健全群众意见反馈制度;建立法规规章(草案)起草征求人大代表意见制度,充分发挥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在立法协商中的作用(责任单位:法规规章草案起草单位、市法制办)。探索行政规范性文件第三方评估机制,建立行政规范性文件即时清理工作机制,探索建立市委、市政府联合发文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查沟通协调机制,建立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府院衔接”工作机制,深化省级示范点工作;加强对地方性法规和省政府规章设定的配套制度义务履行情况的检查(责任单位:市法制办)。

三、坚持科学民主决策

贯彻实施《温州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严格执行重大决策起草、审查、决定、公布等程序(责任单位:决策起草单位)。制定市政府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责任单位:市府办)。涉及相关群体切身利益或者公众普遍关注问题的重大行政决策,应当采用座谈会、听证会、问卷调查、民意调查、实地走访等多种方式,听取有关社会团体、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的意见,并广泛征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的意见,并以适当形式反馈或者公布;建立市政府决策咨询

论证专家库,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大行政决策进行必要性、科学性、可行性等论证,可能对社会稳定、生态环境等造成不利影响的重大行政决策要进行可靠性和风险可控性评估,并形成书面评估报告(责任单位:决策起草单位)。加强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充分发挥政府法制机构的积极作用(责任单位:市法制办)。开展重大行政决策执行后的评估、监督和问责(责任单位:市府办、市法制办)。认真落实法规政策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和性别平等咨询评估机制(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妇联)。

四、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

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监管,完善“一单两库一细则”建设,健全完善随机抽查配套制度和运行机制,推进随机抽查事项全覆盖,2018年底前,率先在市场监管、安全生产、环保、文化等领域开展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责任单位:市编委办)。改造升级行政处罚网上办理系统,配置个性化行政执法流程,形成行政处罚办件信息库,通过数据交换软件进行汇总;完善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平台,进一步整合行政权力事项、行政执法证件查询、行政处罚结果网上公开等平台,归集政府所属部门行政执法信息,实现行政执法信息互联互通;深入贯彻落实《浙江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办法》,做好裁量基准的动态调整;推进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完善市政府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目录;深化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完善相关机制和技术标准(责任单位:市法制办)。全面梳理乡镇(街道)法定执法事项和受委托执法事项,建立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责任单位:市法制办、市编办)。

五、加强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贯彻落实《浙江省行政执法监督实施办

法》，开展行政执法监督规范化建设试点，探索建立常态化、长效化行政执法监督体系，强化行政执法监督结果运用；加强对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国土资源、公安交通执法、城市综合管理等重点领域行政执法监督，组织市政府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参与监督活动；深化行政执法监督机制改革，健全法制监督和检察监督协作机制；探索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新方式，开展《浙江省行政程序办法》及相关制度实施情况检查（责任单位：市法制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加大主动公开力度，严格落实公文公开属性标志制度，完善依申请公开制度，进一步巩固提升《政三角》政策解读品牌（责任单位：市府办）。加强审计监督，加大审计整改和公告力度，完善审计工作保障机制（责任单位：市审计局）。

六、依法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深化全市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加强行政复议队伍专业化建设；建立健全较为完善的行政复议工作机制，制定行政复议案件登记管理、办理规程、听证规则等各项规章制度；探索建立行政复议典型案例指导制度，适时发布具有指导价值的典型案例，统一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标准；建立行政应诉反馈机制，强化对行政复议行为和原行政行为的检视，推进行政复议与行政应诉的有机衔接和有效配合；普遍建立败诉案件总结分析、情况通报和整改落实制度，实现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进一步提升、败诉率逐步降低；加大预防和化解行政争议力度，建立健全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之间的良性

互动机制，预防和化解行政争议（责任单位：市法制办）。完善“互联网+信访”服务体系，全面建成覆盖全市的政务咨询投诉举报统一平台；落实访诉分离工作要求，建立信访部门与政法机关内部沟通协商机制（责任单位：市信访局）。完善并全面运行温州网络仲裁平台，探索开通“掌上仲裁”，健全完善“便民仲裁网络”（责任单位：市法制办）。

七、强化依法行政保障机制

落实政府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责任单位：市府办、县级人民政府）。进一步完善法治政府建设“三维”考核机制和考核指标体系；健全定期分析研判机制，加强对全市法治政府建设进展情况的动态督促检查（责任单位：市法制办）。贯彻落实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年度法律知识考试、领导干部任前法律考试、领导干部年度述法制度（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人力社保局、市法制办）。切实增强县、乡两级政府法制机构能力建设，健全政府法律顾问主体能力建设，充分发挥法制机构在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中的组织协调、督促指导作用；贯彻落实县乡法治政府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加强全市法治政府建设典型经验复制推广，开展政府法制工作创新项目评选（责任单位：市法制办）。深入贯彻“七五”普法规划，加强宪法宣传教育，推动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加强新媒体新技术在普法中的运用（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安全生产“四大”专项治理攻坚战 和消防安全“五大”整治行动的通知

温政办〔2018〕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加快推动全市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形势持续根本性好转，市政府决定在全市开展安全生产“四大”专项治理攻坚战和消防安全“五大”整治行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有效防范较大社会影响事故、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力争不发生较大事故为重点，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责任制，深化隐患治理，切实解决一批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领域重点难点问题，形成职责清晰、规范有序的长效管理机制，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为温州打造国内一流、全省领先的营商环境高地，再造改革开放新优势、再创高质量发展新辉煌提供安全保障。

二、范围和重点内容

（一）安全生产“四大”专项治理攻坚战。

1.道路交通治理：提升交通参与者素质，健全和落实驾驶人“黑名单”制度，强化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和危险驾驶行为治理，进一步规范行车秩序，引导安全文明出行。狠抓车辆管理，突出对长途客运车辆、旅游客车、工程车

辆以及各类非法营运车辆严查严管，安装升级安全运行监管技术装备，提升安全性能。深化道路安全治理，着力抓好事故多发点段、临水临崖路段、农村道路和桥梁、弯道、隧道以及未验收但已通车道路管理。注重综合治理，切实解决制约和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源头性、根本性问题。（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住建委、市旅游局、市安监局、市交警支队等单位配合）

2.危险化学品治理：搬迁城镇人口密集区中小型企业以及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的大型危化品生产企业。加快推进化工园区（集聚区）建设，加强重大危险源和跨区域安全风险管控。完善危化品运输安全管理机制，落实港区内集装箱堆场危险货物联合检查机制。严厉打击危险化学品非法生产经营行为，加强危险化学品废弃处置能力建设。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责任体系，确保危化品领域安全事故零发生。（市安监局牵头，市经信委、市公安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环保局、市交警支队等单位配合）

3.城乡危旧房治理：全面完成城镇农村存量D级危房治理改造。加强动态管理，及时排查处置新增危房，杜绝已腾空但未拆除或未治理完

成的回迁再入住。防止C级危房出租牟利，强化已“清租”危房监管。构建常态化的网格化巡查监管机制，健全农房建设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城乡生产生活安全。（市住建委牵头，市公安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公安消防局等单位配合）

4.渔业船舶治理：深入开展“平安渔业示范县”创建，以10人以上捕捞渔船、捕捞辅助船、休闲渔船为重点，实施风险评估与隐患排查治理；严格落实“渔船安全管理八条规定”，深化“一打三整治”专项行动。加速“智慧海洋”建设，加快提升渔船信息化水平，增强渔船动态监管能力。打击无证无牌游艇违法经营行为，提升从业者安全意识与技能，不断夯实渔业船舶、休闲游艇安全生产基础。（市海洋与渔业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安监局、温州海事局、市公安边防支队等单位配合）

（二）消防安全“五大”整治行动。

1.“两房”整治。对民房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检查，排查老年人居住场所基本情况，加强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完善物防、技防举措。严格落实登记备案制度，持续推进“隐患清零”，全面推广出租房“旅馆式”管理经验，实行分类差异化管理，启动“厂中房”向“厂改房”改造提升，坚决关停不符合要求项目。（市公安消防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住建委、市安监局等单位配合）

2.“两电”整治。全面开展电气线路检测，全面提升电气线路使用安全水平，大力推广“漏保”、智慧用电等电气火灾防控措施。开展专项治理行动，实现全市电动自行车安全充电点全覆盖；实行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违规充电行为常态化检查，实现电动自行车亡人火灾“零发生”目标。（市公安消防局牵头，市

公安局、市安监局、市电力局等单位配合）

3.高层建筑整治。继续深化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建立完善消防安全经理人和楼长制度，定期开展高层建筑消防安全排查，全面掌握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状况，强化消防安全管理。探索建立物业专项维修绿色通道，简化资金使用申领程序，确保消防设施得到及时维修，实现列入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名单的高层建筑消防设施维修率和其他各高层建筑消防设施完好率均达到100%。（市公安消防局牵头，市住建委、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等单位配合）

4.老旧小区整治。按照“一区一策”的要求，确保年内完成老旧小区消防管网改造。抓好老旧小区居民楼“三清三查”，推进将老旧小区消防安全工作纳入平安创建及基层网格工作内容，完善老旧小区自防自救安全体系。（市公安消防局牵头，市民政局、市住建委、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等单位配合）

5.燃气钢瓶整治。推进瓶装燃气各环节信息化管理，落实充装-运输-储存-销售-配送-使用的“全过程监督”。规范储配站-供应站-送气工的供应体系，实现送气工供气安全检查、全科网格员信息排查和处置的“全区域覆盖”。监督企业自有产权钢瓶固定充装，落实企业主体、属地管理、部门监督的“全方位责任”。开展楼栋燃气管道隐患整治，加快管道燃气场站、市政管网的建设，确保完成全市年度增量任务。（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住建委、市质监局、市公安消防局、市公用集团等单位配合）

三、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制订方案（3月中旬至3月下旬）。各县（市、区）、省级产业集聚区，市各牵头单位要精心制定安全生产“四大”专项治理攻坚战和消防安全“五大”整治行动具

体实施方案,突出重点项目、重点指标,明确考核内容,迅速部署开展攻坚行动,把各项工作措施及时落实到基层单位和生产经营单位。

(二)全面排查,集中整治(4月上旬至10月下旬)。各地各单位要全面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在今年4月底前彻底排查相关领域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状况以及隐患分布情况,将排查出的重大安全问题逐一登记,建档立案,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整治。要引导和督促各类单位开展自查自纠工作,认真检查事故易发的重点场所、要害部位、关键环节,在10月底前基本完成事故隐患整改。

(三)加强督查,巩固验收(11月上旬至12月上旬)。市各牵头单位要加强过程督查和指导,在12月上旬完成对各地工作总体落实情况的核查验收,并将督查结果反馈市安委办。市安委办定期开展督查、抽查,对属地工作落实和牵头单位督促情况进行量化评定,综合验收,对过程督查和结果验收情况按比例赋分,纳入考核评价实绩。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该项工作由市安委会总牵头,并纳入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内容。市安委办具体负责组织协调和动态督查。各相关专委会和市消安委落实对相关行业部门攻坚行动协调督促工作,各牵头单位要加强对攻坚行动的组织、指导工作。各配合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积极参与攻坚行动,需要其他部门配合的,应及时协调纳入。各地各单位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属地、部门责任,确保攻坚行动扎实有效推进。

(二)全面开展排查,切实摸清底数。运用安全大检查有效经验,对攻坚行动各领域开展全过程、全覆盖的风险辨识、隐患排查,建立问题清单。各相关单位要对照监管责任要

求,完善双重预防机制,分线组织开展大检查;属地要梳理责任清单,完善网格机制,分辖区组织开展大排查。对实施排查的各类单元要建立安全生产或消防安全档案,实行信息化管理。各牵头单位要全面掌握本行业领域主体单元数量、重大事故隐患和重大危险源等信息,尤其要梳理一批长期得不到解决的安全事故隐患。各地要定期汇总数据,掌握安全生产面上情况,做到底子清、情况明。

(三)严格整治隐患,依法打非治违。对排查发现的事故隐患,要实行分类整治,明确整改措施和时限。对涉及多个部门的重大隐患或单个部门无法查处的区域性“隐患群”,开展部门联合攻坚行动。要综合运用挂牌督办、媒体曝光等多种措施,倒逼主体责任落实。要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对重大非法违法行为,充分运用事故前追刑责机制,做到执法联动、管理联抓、问题联治、信息联通,全力打击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领域非法违法行为。

(四)建立长效机制,巩固行动成效。坚持集中破难和长效管理相结合,通过攻坚行动,妥善解决安全生产“老大难”问题,完善隐患治理机制。市安委会定期听取工作进度汇报,市安委办定期通报重点问题的整改进展情况,各地各单位要根据攻坚行动清单挂图作战,建立信息和数据报送制度,每月25日前将攻坚行动进展情况上报市安委办(联系人:胡建勇,联系电话:88962387,邮箱:2682384273@qq.com)。

附件:安全生产“四大”专项治理攻坚战和
消防安全“五大”整治行动任务分解表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3月26日

附件

安全生产“四大”专项治理攻坚战和消防安全 “五大”整治行动任务分解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和要求	责任单位
1	道路交通安全治理	健全和落实驾驶人“黑名单”制度，强化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和危险驾驶行为整治，进一步规范行车秩序，引导安全文明出行。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 市住建委 市旅游局 市交警支队
2		突出对长途客运车辆、旅游客车、工程车辆以及各类非法营运车辆严查严管。	
3		安装升级安全运行监管技术装备，提升安全性能。	
4		着力事故多发点段、临水临崖路段、农村道路和桥梁、弯道、隧道以及243条共639公里未验收但已通车道路管理。	
5	危险化学品治理	落实《温州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温政办〔2017〕24号）要求，加快搬迁城镇人口密集区中小型企业以及存在重大风险隐患大型危化品生产企业。	市安监局* 市经信委 市公安局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环保局 市交警支队
6		进一步组织实施危险化学品领域“大起底、大整治、大提升”专项行动，加快推进化工园区（集聚区）建设，加强重大危险源和跨区域安全风险管控。	
7		落实《温州市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整治“百日攻坚”行动方案》要求，完善危化品运输安全管理机制，落实港区内集装箱堆场危险货物联合检查机制。	
8		加强危险化学品废弃处置能力建设。	
9		深化事故前追究责任制，严厉打击危险化学品非法生产经营行为，	
10		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责任体系，	
11	城乡危旧房治理	全面完成全面完成347幢城镇D级危房和4040户农村D级危房的治理改造（包括拆除、维修加固或应急加固）。	市住建委* 市公安局 市国土资源局 市规划局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公安消防局
12		及时发现和处置新增危房，杜绝已腾空但未拆除或未治理完成的回迁再入住。	
13		防止C级危房出租牟利，强化已“清租”危房监管。	
14		建立完善常态化网格化巡查监管机制，健全农房建设长效管理机制，	
15	渔业船舶治理	深入开展“平安渔业示范县”创建，以10人以上捕捞渔船、捕捞辅助船、休闲渔船为重点，开展风险评估与隐患排查治理；严格落实“渔船安全管理八条规定”，深化“一打三整治”专项行动。	市海洋与渔业局* 市公安局 市交通运输局 温州海事局 市公安边防支队
16		加速“智慧海洋”建设，大幅提高渔船信息化水平，加快北斗、AIS更新改造，增强渔船动态监管能力。	
17		打击无证无牌游艇违法经营行为。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和要求	责任单位
18	居住出租房、民房整治	对已掌握的居住出租房、合用场所开展“回头看”，整改和管控新增场所，全面巩固整治成效；持续开展登记备案工作，落实动态清单管理；对城乡集中连片居住出租房，推行“旅馆式”管理。	市公安消防局* 市公安局 市住建委 市安监局
19		按照《温州市“厂改房”消防改造指导意见》，全面推进“厂改房”消防安全整治。	
20		开展民房消防安全“三清三查”工作，重点清理楼院疏散楼梯等公共区域堆放可燃杂物，规范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督促整改消防设施损坏、消防车通道、安全出口不畅通等问题。	
21		对60岁以上老人独居的场所，建立排查督改花名册；年内全部落实管控措施。	
22	电气、电动自行车整治	全面推进电动车充电点建设，按照充电桩、充电点和电动车保有量1:3的比例，9月底前，按照充电桩与电动自行车保有量1:3的标准实现全覆盖。	市公安消防局* 市公安局 市安监局 市电力局
23		各地政府将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违规充电纳入全科网格员、基层公安派出所的常态化检查内容，严肃处理电动自行车两类违规行为，并加大相关火灾宣传警示力度。	
24	消防安全五大整治行动 高层建筑整治	对超过100米的超高层建筑和一类高层建筑进行“大清查”，建立完善高层建筑基础信息库，全面排查检查高层建筑自动消防设施情况，并完成隐患整改。	市公安消防局* 市住建委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5		全面推进消防安全经理人和楼长制，年内，高层公共建筑明确专职消防安全经理人，每栋高层住宅建筑明确“楼长”，定期组织集中轮训，强化消防安全管理。	
26	老旧小区整治	完成老旧小区排摸，按照“一区一策”要求完成整改。	市公安消防局* 市民政局 市住建委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7	燃气钢瓶整治	通过推进瓶装燃气各环节的信息化管理，所有燃气钢瓶全部安装二维码标签，落实充装-运输-储存-销售-配送-使用的“全过程监督”。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公安局 市住建委 市质监局 市公安消防局 市公用集团
28		要监督企业自有产权钢瓶固定充装，对违反行为有奖举报、联动打击，落实企业主体、属地管理、部门监督的“全方位责任”。	
29		要规范储配站-供应站-送气工的供应体系，落实送气工供气安全检查、全科网格员信息排查和处置的“全区域覆盖”。	
30		消除楼栋燃气管道占压、封埋隐患，推进楼栋燃气管道占压、封埋隐患整治。	
31		紧密结合天然气推广使用，加快管道燃气场站、市政管网的建设，确保完成全市新增管道燃气6.5万户。	

注：带*为牵头单位。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温州市“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温政办〔2018〕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温州市“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确保改革顺利推进。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3月28日

温州市“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在更大范围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45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8〕2号）（以下简称《试点方案》）等文件精神，为加快推进各项改革措施顺利在温州实施和有效运行，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进一步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坚持于法有据、问题导向、积极稳妥、宽进严管的原则，着力破解市场主体“办照容易办证难”“准入不准营”等突出问题。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促进政府职能转变和管理方式创新，实现放得更活、管得更好、服务更优，进一步

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优化温州营商环境。

二、试点范围

在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对《试点方案》明确的98项行政许可等事项进行改革。试点期为自本方案公布之日起至2018年12月21日。

三、改革举措

（一）全面清理规范行政许可事项。《试点方案》明确改革试点的行政审批事项共98项，其中取消审批4项、审批改备案2项、告知承诺21项、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37项、强化准入34项，涉及公安、交通、文广新、市场监管等21个审批监管部门。按照“上下基本同步，做法基本相同”的原则，各相关部门要做

好与省级对口部门的对接、沟通、措施细化工作和县(市、区)级对口部门的指导工作,及时出台各项改革审批方式的后续落实措施。具体任务如下(见附件):

1.对于取消审批的4项改革事项,要逐项明确取消行政审批的后续工作。责任单位要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大稽查力度,防止管理脱节;要善于运用市场机制履行监管职能,规范运作程序;要抓紧制订相应的管理规范 and 标准,避免监管真空,确保业务管理工作落实到位。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文广新局、市市场监管局。

时间节点:责任单位在2018年4月10日前与省级对口单位对接,明确取消行政审批后的相关管理措施并形成和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2.对于审批改备案的2项改革事项,要逐项明确取消行政审批改为备案的后续工作。市市场监管局要与上级相关部门对接,做好“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试点承接工作,指导各县(市、区)做好“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登记”的登记工作。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时间节点:对于“首次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改为备案,市市场监管局及时与上级相关部门联系沟通,完善本地备案程序,待总局正式落实备案试点后予以实施。“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登记”以现有的《浙江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登记管理办法》(浙食药监规〔2017〕5号)进行备案登记,在2018年4月10日前明确登记的条件、内容、程序、期限、材料目录、示范文本、对行政相对人从事备案事项的监督检查及相关处理措施和法律责任等。

3.对于实行告知承诺的21项改革事项,要逐

项制定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和告知承诺办法。市编办、市法制办、市市场监管局、市审管办配合省级部门制定发布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责任单位要主动参与制定每个事项的告知承诺格式文本和告知承诺办法,优化告知承诺内容,明确和落实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的事后监管举措,积极探索社会监督督促行政相对人履行承诺的有效途径和载体。及时与省级对口单位对接配合完成省级事项的制定,属于县(市、区)权限的,可由市级对应责任单位统一制定。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住建委、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广新局、市卫计委。

时间节点:责任单位根据告知承诺办法制定完成市、县(市、区)级相关行政审批事项的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告知承诺办法以及事中事后监管制度,配合省级单位完成省级事项的制定,2018年4月10日前各单位以文件形式发布(含行政许可事项的材料目录、告知承诺书等),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另将有关材料报市市场监管局汇编。

4.对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的37项改革事项,要逐项明确相关事项提高审批透明度和可预期性的具体改革举措,形成相关管理制度。责任单位根据“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和“八统一”工作规范,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精简审批环节,压缩审批时限,创新服务机制,逐项落实相关事项提高审批透明度和可预期性的管理办法,实现服务事项标准化。

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地税)局、市规划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新局、市卫计委、市体育局、市

旅游局、市粮食局、市港航局、温州检验检疫局、温州保监分局。

时间节点：2018年4月10日前，提出提高审批透明度和预期性的具体改革举措，并形成和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5.对强化准入的34项改革事项，要逐项明确相关事项加强市场准入管理的具体改革举措，形成相关管理制度。责任单位要细化加强市场准入的管理办法，明确审批责任人，实施行为的具体标准、环节、程序等，确保按照审批要求严格执行到位，达到风险可控。

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公安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新局、市安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质监局、市港航局。

时间节点：2018年4月10日前，提出加强市场准入管理的具体改革举措，并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二）探索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结合98项行政审批事项的改革情况，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等原则和要求，逐项明确监管责任划分，强化行政监管，提高监管效能，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体制机制，形成每个事项的监管方案，并于2018年4月10日正式实施。

1.以厘清职责和健全制度为前提，实施日常监管。对于取消审批或审批改备案、实行告知承诺制等事项，强化日常监管，做到放开准入和严格监管相结合，确保无缝衔接、不留死角。坚持“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以及“属地监管”等原则和要求，落实监管责任，完善监管措施，防止“自由落体”。

2.以部门联动和信息共享为基础，实施综合监管。建立登记注册、行政审批、行业主管相互衔接的市场监管机制，推进实施“双

告知”“双随机”抽查等制度。加快推进“1253”公共数据共享技术体系建设，完成信用信息库和电子证照建设任务。建立市场监管信息互联互通机制，推进信息交流和资源共享，实现部门间信息的实时传递和无障碍交换。加强跨部门联动响应，形成“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

3.以产业经济和重点领域为特点，实施个性化监管。围绕我市经济特色和重点领域，制定个性化的监管制度，形成多元化的精准监管模式。

4.以市场机制和行业协会为依托，实施自律监管。强化市场主体首负责任，充分发挥市场约束机制的作用，引导企业自治自律，促进市场主体自我约束和诚信经营。积极发挥行业协会作用，鼓励其探索行业管理规范 and 自律框架。

5.以信用等级和诚信管理为手段，实施分类监管。推动以信用信息为主要依据的行业分类监管，由各部门制定分级分类监管管理办法，细化分级分类监管的标准、内容、方式、程序及相应的配套机制。同时，制定诚信档案管理办法，完善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制度、严重违法失信企业“黑名单”制度及相关信息的记录和披露制度。

6.以公众参与和多元力量为辅助，实施社会监管。监管部门可依法委托具备法定资质的专业技术机构进行检查、检验、检测。积极发挥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等专业服务机构在鉴证市场主体财务状况、维护投资人权益等方面的监督作用。健全公众参与监督的激励机制，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强化舆论监督。

（三）全面提升商事登记便利化和规范化水平。以“证照分离”改革为契机，深化商事

制度改革,全面推进各项商事登记便利化和规范化举措,提升“最多跑一次”改革实现率和满意率。

1.全面落实涉企证照工商通办改革。以企业和创业者需求为导向,对办理企业主体资格和经营资格审批事项(含工商登记及其前置审批、后置审批和备案备查类事项),尊重企业和创业者的选择权,由申请人自主选择由商事综合窗口受理、出件或按原有流程办理,通过加强归集统一、流程优化和信息共享,做到“一个窗口受理、后台分类审批、限时办结出件”,实现办理商事领域涉企证照“一事一窗一次”的效果。

2.完善“证照联办”“多证合一”改革。进一步完善“证照联办”改革,增加联办事项、优化联办程序。推广“多证合一”改革,深化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推进“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广泛应用。

3.持续深化各项工商登记便利化举措。健全清单化、动态化、项目化管理机制,加强部门协同,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时间从3个工作日压缩至1个工作日,将企业开办时间进一步压缩到3个工作日。优化“局所一体”“同城通办”、银行代办机制,推广在窗口和银行代办点配置工商登记自助服务机,探索推行企业注册代理制。推进全程电子化登记,扩大名称自主申报,推进住所、经营范围登记便利化和章程、合伙协议审核便利化,实行“审核合一、一人通办”制度。

四、实施步骤

(一)制度设计阶段(2018年2月初至2018年3月底)。牵头单位逐项明确改革任务分工、责任部门和主要责任人;加强市级部门对接,形成改革方案。

(二)改革启动阶段(2018年4月初至2018

年4月中旬)。按照总体部署,召开工作推进会;召开专题会议,各部门逐项细化改革措施和管理办法;各部门调整告知单、操作系统、进行人员培训,做好上下政策口径的衔接;有关部门组织召开媒体通气会,将新政策第一时间向社会公布。

(三)改革推进阶段(2018年4月中旬至2018年4月底)。改革措施全面实施,各部门做好政策讲解、跟踪落地工作,听取和搜集群众和企业意见建议,形成优化、深化改革措施的建议;听取相关部门反馈意见,理清监管职责,研究形成监管体制机制;试点地区和市级相关部门在改革探索基础上推出成功案例。

(四)总结提升阶段(2018年4月中旬至2018年5月中旬)。全面做好“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总结工作,及时梳理和提炼改革试点过程中好经验、好做法,及时开展宣传,为全市推广“证照分离”改革奠定坚实基础。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责任落实。市编办、市市场监管局、市审管办、市法制办负责全市“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的牵头协调。市法制办负责“证照分离”改革中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审核。市大数据管理中心要做好信息共享保障工作。各相关单位“一把手”要高度重视,做好与省级对口单位的对接、沟通、方案细化工作,做好改革试点前的各项准备、改革实施后的跟踪落地、政策口径的前后衔接,要将改革的事项、内容、标准、程序等纳入到“四张清单一张网”。

(二)强化氛围营造。要利用各种形式向社会广泛宣传,提高公众对“证照分离”改革的知晓度,鼓励和引导全社会参与,形成理解、关心、支持改革的良好氛围。同时,充分利用各类宣传载体,及时向社会公告改革配套

措施。

（三）强化督查考核。将推行“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作为“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的重要内容，市编办、市审管办、市法制办、市市场监管局会同有关单位负责对改革试点工作的统筹协调、跟踪了解，及时督促检查相关进展和落实情况。依托市12345政务服务热线，建立问题发现和跟踪机制。

（四）强化责任追究。对推诿扯皮、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等依法依规进行责任追究。对于积极推进改革工作，但由于改革的不

可预见性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出现问题、矛盾的，根据《温州市改革创新容错免责办法（试行）》（温委办发〔2016〕107号）精神进行容错免责处理。

- 附件：1.温州市“证照分离”改革具体改革事项任务分工表
2.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略）
3.温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略）

附件1

温州市“证照分离”改革具体改革事项任务分工表

事项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任务清单
责任单位：市经信委				
60	融资性担保公司的设立与变更审批	省经信委、省金融办，省经信委执行内容部分授权市经信委；市经信委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2018年4月10日前，提出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的具体改革举措，并形成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2018年4月10日前，逐项明确监管责任划分，强化行政监管，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体制机制，形成监管方案，并正式实施。
64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的核发	省经信委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97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核发	省经信委	强化准入监管	2018年4月10日前，提出加强市场准入管理的具体改革举措，并形成和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98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	省经信委	强化准入监管	2018年4月10日前，逐项明确监管责任划分，强化行政监管，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体制机制，形成监管方案，并正式实施。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4	因私出入境中介机构资格认定（境外就业、留学除外）	省公安厅	完全取消审批	4月10日前与省级部门对接，明确取消行政审批后的相关管理措施并形成和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事项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任务清单
16	设立保安培训机构审批	省公安厅, 委托市公安局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根据告知承诺办法(尚未发布的可参照上海)制定完成相关行政审批事项的告知承诺文书格式文本、告知承诺办法以及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4月10日前以文件形式发布(含行政许可事项的材料目录、告知承诺书), 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另将有关材料报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汇编。
17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市、各县(市、区)公安局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18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市公安局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19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市、各县(市、区)公安局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57	设立保安服务公司审批	省公安厅; 除外资、武装押运外的保安公司委托市公安局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2018年4月10日前, 提出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的具体改革举措, 并形成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2018年4月10日前, 逐项明确监管责任划分, 强化行政监管, 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体制机制, 形成监管方案, 并正式实施。
85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核发	省公安厅; 三级、四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核发委托市公安局	强化准入监管	2018年4月10日前, 提出加强市场准入管理的具体改革举措, 并形成和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2018年4月10日前, 逐项明确监管责任划分, 强化行政监管, 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体制机制, 形成监管方案, 并正式实施。
86	弩的制造、销售和弩的使用(仅限营业性射击场设立许可)审批	省公安厅; 制造、销售委托市公安局; 进口、运输、使用委托各县(市、区)公安局	强化准入监管	

事项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任务清单
责任单位: 市民政局				
27	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	省民政厅, 省级执行内容委托市民政局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根据告知承诺办法(尚未发布的可参照上海)制定完成相关行政审批事项的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告知承诺办法以及事中事后监管制度4月10日前以前以文件形式发布(含行政许可事项的材料目录、告知承诺书), 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另将有关材料报市市场监管局汇编。
56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省民政厅、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2018年4月10日前, 提出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的具体改革举措, 并形成和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2018年4月10日前, 逐项明确监管责任划分, 强化行政监管, 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体制机制, 形成监管方案, 并正式实施。
责任单位: 市财政(地税)局				
46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设立审批	省财政厅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2018年4月10日前, 提出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的具体改革举措, 并形成和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47	会计代理记账机构执业资格审批	市、各县(市、区)财政局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2018年4月10日前, 逐项明确监管责任划分, 强化行政监管, 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体制机制, 形成监管方案, 并正式实施。
责任单位: 市人社局				
26	中外合作职业培训机构设立审批(非经营性)	省人社厅, 委托市、各县(市、区)人社局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根据告知承诺办法(尚未发布的可参照上海)制定完成相关行政审批事项的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告知承诺办法以及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4月10日前以前以文件形式发布(含行政许可事项的材料目录、告知承诺书), 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另将有关材料报市市场监管局汇编。
责任单位: 市规划局				
51	乙级、丙级、丁级测绘资质认定	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 丙级、丁级测绘资质认定委托市规划局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2018年4月10日前, 提出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的具体改革举措, 并形成和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2018年4月10日前, 逐项明确监管责任划分, 强化行政监管, 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体制机制, 形成监管方案, 并正式实施。

事项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任务清单
责任单位：市住建委				
21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	省建设厅，市、各县（市、区）住建委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根据告知承诺办法（尚未发布的可参照上海）制定完成相关行政审批事项的告知承诺文书格式文本、告知承诺办法以及事中事后监管制度，4月10日前以文件形式发布（含行政许可事项的材料目录、告知承诺书），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另将有关材料报市市场监管局汇编。
22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准	省建设厅，市、各县（市、区）住建委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责任单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5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市、各县（市、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根据告知承诺办法（尚未发布的可参照上海）制定完成相关行政审批事项的告知承诺文书格式文本、告知承诺办法以及事中事后监管制度，4月10日前以文件形式发布（含行政许可事项的材料目录、告知承诺书），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另将有关材料报市市场监管局汇编。
52	燃气经营许可	市、各县（市、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2018年4月10日前，提出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的具体改革举措，并形成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2018年4月10日前，逐项明确监管责任划分，强化行政监管，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体制机制，形成监管方案，并正式实施。
96	城市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及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审批	市、各县（市、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强化准入监管	2018年4月10日前，提出加强市场准入管理的具体改革举措，并形成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2018年4月10日前，逐项明确监管责任划分，强化行政监管，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体制机制，形成监管方案，并正式实施。

事项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任务清单
责任单位: 市交通运输局				
20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许可证	市、各县(市、区)道路运输局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根据告知承诺办法(尚未发布的可参照上海)制定完成相关行政审批事项的告知承诺文书格式文本、告知承诺办法以及事中事后监管制度,4月10日前以文件形式发布(含行政许可事项的材料目录、告知承诺书),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另将有关材料报市市场监管局汇编。
23	普通道路货物运输许可(投入半挂牵引车和重型载货汽车的除外)	市、各县(市、区)道路运输局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24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	市、各县(市、区)道路运输局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28	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	省、市港航局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2018年4月10日前,提出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的具体改革举措,并形成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2018年4月10日前,逐项明确监管责任划分,强化行政监管,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体制机制,形成监管方案,并正式实施。
29	港口经营许可证	市港航局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30	港口理货经营许可证	市港航局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31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证	市、各县(市、区)道路运输局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2018年4月10日前,提出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的具体改革举措,并形成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2018年4月10日前,逐项明确监管责任划分,强化行政监管,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体制机制,形成监管方案,并正式实施。
32	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含道路运输证换发、补发)	市、各县(市、区)道路运输局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事项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任务清单
33	道路大型物件运输经营许可	市、各县（市、区）道路运输管局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2018年4月10日前，提出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的具体改革举措，并形成和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2018年4月10日前，逐项明确监管责任划分，强化行政监管，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体制机制，形成监管方案，并正式实施。
34	道路货物专用运输经营许可	市、各县（市、区）道路运输管局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35	道路班车客运经营许可	省、市、各县（市、区）道路运输管局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36	普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投入半挂牵引车和重型载货汽车）	市、各县（市、区）道路运输管局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94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省、市港航局	强化准入监管	2018年4月10日前，提出加强市场准入管理的具体改革举措，并形成和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95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包括非经营性危险货运）	市道路运输管局	强化准入监管	2018年4月10日前，逐项明确监管责任划分，强化行政监管，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体制机制，形成监管方案，并正式实施。
责任单位：市农业局				
48	设立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饲料生产企业审批	省农业厅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2018年4月10日前，提出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的具体改革举措，并形成和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2018年4月10日前，逐项明确监管责任划分，强化行政监管，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体制机制，形成监管方案，并正式实施。

事项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任务清单
81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省农业厅, 设区市、各县(市、区)农业部门; 省级执行内容委托各设区市下辖各县(市、区)农业部门	强化准入监管	
82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核发(母种、原种)	省农业厅, 各县(市、区)农业部门; 省级执行内容委托各设区市下辖各县(市、区)农业部门	强化准入监管	2018年4月10日前, 提出加强市场准入管理的具体改革举措, 并形成和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83	草种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省农业厅, 省级执行内容委托各设区市下辖各县(市、区)农业部门	强化准入监管	2018年4月10日前, 逐项明确监管责任划分, 强化行政监管, 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体制机制, 形成监管方案, 并正式实施。
84	草种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省农业厅, 各县(市、区)农业部门; 省级执行内容委托各设区市下辖各县(市、区)农业部门	强化准入监管	

事项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任务清单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54	拍卖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审批	省商务厅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2018年4月10日前，提出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的具体改革举措，并形成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62	石油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审批（初审）	省商务厅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2018年4月10日前，逐项明确监管责任划分，强化行政监管，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体制机制，形成监管方案，并正式实施。
63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省商务厅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87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审批	省商务厅；典当行变更机构名称、注册资本（变更后注册资本在3000万元以上的除外）、法定代表人、在本市范围内变更住所、转让股份（对外转让股份累计达50%以上的除外）的事项由商务局审核	强化准入监管	2018年4月10日前，提出加强市场准入管理的具体改革举措，并形成和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2018年4月10日前，逐项明确监管责任划分，强化行政监管，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体制机制，形成监管方案，并正式实施。
88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和变更审批	商务部	强化准入监管	2018年4月10日前，提出加强市场准入管理的具体改革举措，并形成和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2018年4月10日前，逐项明确监管责任划分，强化行政监管，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体制机制，形成监管方案，并正式实施。

事项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任务清单
责任单位：市文广新局				
1	出版物出租经营备案	各县(市、区)文广新局	完全取消审批	4月10日前与省级部门对接，明确取消行政审批后的相关管理措施并形成和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7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核发(内资)	各县(市、区)文广新局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8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核发(外资)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9	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审批	各县(市、区)文广新局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10	企业从事包装装潢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审批	市文广新局，委托各县(市、区)文广新局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根据告知承诺办法(尚未发布的可参照上海)制定完成相关行政审批事项的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告知承诺办法以及事中事后监管制度，4月10日前以文件形式发布(含行政审批事项的材料目录、告知承诺书)，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另将有关材料报温州市市场监管局汇编。
11	从事音像制品制作业务审批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委托市、各县(市、区)文广新局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12	从事音像制品复制单位、电子出版物复制业务审批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事项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任务清单
37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	文化部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p>2018年4月10日前，提出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的具体改革举措，并形成制定相关管理制度。</p> <p>2018年4月10日前，逐项明确监管责任划分，强化行政监管，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体制机制，形成监管方案，并正式实施。</p>
38	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	省文化厅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39	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审批	市、各县（市、区）文广新局，市、各县（市、区）公安局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40	拍卖企业经营文物拍卖许可	省文物局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41	设立内资娱乐场所审批	各县（市、区）文广新局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58	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审批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59	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印刷企业，外资独资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企业从事印刷经营活动审批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其中“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印刷企业，外资独资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企业从事印刷经营活动审批”委托市、各县（市、区）文广新局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事项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任务清单
65	设立、变更电影发行单位批准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委托市、各县(市、区)文广新局	强化准入监管	2018年4月10日前, 提出加强市场准入管理的具体改革举措, 并形成和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2018年4月10日前, 逐项明确监管责任划分, 强化行政监管, 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体制机制, 形成监管方案, 并正式实施。
66	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审批	省文化厅	强化准入监管	
67	开办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乙种)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强化准入监管	
责任单位: 市卫计委				
25	公共场所卫生行政许可(不含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工具卫生许可)	市、各县(市、区)卫计委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根据告知承诺办法(尚未发布的可参照上海)制定完成相关行政审批事项的告知承诺文书格式文本、告知承诺办法以及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4月10日前以文件形式发布(含行政许可事项的材料目录、告知承诺书), 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另将有关材料报市场监管局汇编。
49	营利性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省卫生计生委, 市、各县(市、区)卫计委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2018年4月10日前, 提出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的具体改革举措, 并形成和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50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除外)卫生许可	省卫生计生委, 委托市、各县(市、区)卫计委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2018年4月10日前, 逐项明确监管责任划分, 强化行政监管, 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体制机制, 形成监管方案, 并正式实施。

事项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任务清单
责任单位：市体育局				
53	经营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市、各县（区）文广新闻出版局（体育局）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2018年4月10日前，提出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的具体改革举措，并形成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2018年4月10日前，逐项明确监管责任划分，强化行政监管，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体制机制，形成监管方案，并正式实施。
责任单位：市旅游局				
44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省旅游局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2018年4月10日前，提出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的具体改革举措，并形成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45	内资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省旅游局，省级执行内容委托市旅游局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2018年4月10日前，逐项明确监管责任划分，强化行政监管，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体制机制，形成监管方案，并正式实施。
责任单位：市粮食局				
55	粮食收购资格许可	省粮食局，市粮食局、各县（区）商务局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2018年4月10日前，提出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的具体改革举措，并形成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2018年4月10日前，逐项明确监管责任划分，强化行政监管，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体制机制，形成监管方案，并正式实施。
责任单位：市安监局				
89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批发）核发	市安监局	强化准入监管	2018年4月10日前，提出加强市场准入管理的具体改革举措，并形成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90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零售）核发	各县（市、区）安监局	强化准入监管	2018年4月10日前，逐项明确监管责任划分，强化行政监管，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体制机制，形成监管方案，并正式实施。

事项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任务清单
9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市、各县(市、区)安监局	强化准入监管	2018年4月10日前, 提出加强市场准入管理的具体改革举措, 并形成和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2018年4月10日前, 逐项明确监管责任划分, 强化行政监管, 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体制机制, 形成监管方案, 并正式实施。
92	危险化学品安全许可核发	省安监局, 部分委托市及部分县(市、区)安监局	强化准入监管	
93	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	市安监局	强化准入监管	
94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省、市安监局	强化准入监管	
责任单位: 市场监管局				
2	药品广告备案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完全取消审批	4月10日前与省级部门对接, 明确取消行政审批后的相关管理措施并形 成和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3	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证核发(一、二类)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完全取消审批	
5	首次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审批改为备案	及时省食药监局、国家食药监总局联系沟通, 委派人员到国家级、省级以及浦东挂职锻炼, 完善本地备案程序, 待总局正式落实备案试点后予以实施。
6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登记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审批改为备案	以现有的《浙江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登记管理办法》进行备案登记, 在4月10日前前明确登记的条件、内容、程序、期限、材料目录、示范文本、对行政相对人从事备案事项的监督检查及相关处理措施和法律责任等。

事项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任务清单
13	互联网药品（医疗器械）信息服务审核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根据告知承诺办法（尚未发布的可参照上海）制定完成相关行政审批事项的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告知承诺办法以及事中事后监管制度，4月10日前以文件形式发布（含行政许可事项的材料目录、告知承诺书），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
14	医疗器械广告许可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68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委托市市场监管局	强化准入监管	
69	食品生产许可（除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食品添加剂）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市、各县（市、区） 市场监管局	强化准入监管	2018年4月10日前，提出加强市场准入管理的具体改革举措，并形成和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2018年4月10日前，逐项明确监管责任划分，强化行政监管，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体制机制，形成监管方案，并正式实施。
70	食品经营许可	市、各县（市、区） 市场监管局	强化准入监管	
71	开办药品生产企业许可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部分委托市市场监管局	强化准入监管	
72	药品经营（批发）许可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部分委托市、各县（市、区） 市场监管局	强化准入监管	

事项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任务清单
73	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许可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强化准入监管	2018年4月10日前,提出加强市场准入管理的具体改革举措,并形成和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2018年4月10日前,逐项明确监管责任划分,强化行政监管,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体制机制,形成监管方案,并正式实施。
74	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委托市市场监管局	强化准入监管	
75	药品零售企业开办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强化准入监管	
76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强化准入监管	
77	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证书核发(三、四类)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委托市市场监管局	强化准入监管	
78	新药品生产和上市许可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强化准入监管	
责任单位: 市质监局				
79	特种设备生产(设计、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资格许可	省质监局,委托市质监局	强化准入监管	2018年4月10日前,提出加强市场准入管理的具体改革举措,并形成和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2018年4月10日前,逐项明确监管责任划分,强化行政监管,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体制机制,形成监管方案,并正式实施。
80	特种设备(气瓶)检验检测机构资格核准	省质监局,委托市质监局	强化准入监管	

事项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任务清单
责任单位：温州检验检疫局				
42	口岸卫生许可证核发	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及其各分支机构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2018年4月10日前，提出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的具体改革举措，并形成和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43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鉴定业务的检验许可	质检总局审批，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初审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2018年4月10日前，逐项明确监管责任划分，强化行政监管，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体制机制，形成监管方案，并正式实施。
责任单位：温州保监分局				
61	保险公司变更名称、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公司或者分支机构的营业场所、撤销分支机构、公司分立或者合并、修改公司章程、变更出资总额占有限责任公司的资本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变更持有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及保险公	保监会及派出机构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2018年4月10日前，提出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的具体改革举措，并形成和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2018年4月10日前，逐项明确监管责任划分，强化行政监管，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体制机制，形成监管方案，并正式实施。
注：属于国家级、省级权限的，加强与国家级部门、省级部门沟通，属于县(市、区)级权限的，加强指导，并由市一级形成和制定各类制度。				

关于印发温州市区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实施细则的通知

温住建发〔2018〕37号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各区（市级功能区）住建局、民政局、国土资源分局，鹿城区房产管理中心、龙湾区房产管理中心：

现将《温州市区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温州市民政局
温州市国土资源局
2018年3月6日

温州市区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做好温州市区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工作，根据《关于全面推进城镇住房保障“最多跑一次”改革的意见》（浙建〔2017〕11号）和《温州市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办法》（温政令〔2014〕147号）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一、适用对象

本细则适用于温州市区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的实施。温州市区包含鹿城区、龙湾区、瓯海区、洞头区、浙南产业集聚区、瓯江口产业集聚区。

（一）申请市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以家庭为单位。申请家庭成员包括：（1）申请人；

（2）配偶；（3）未婚子女。

申请人已婚（含离异、丧偶）或单身未婚已满35周岁的可作为一个独立家庭申请。

离异人员的未婚子女监护权归属以离婚协议或生效的司法文书为准，未注明监护权的以同户口的父（母）为归属，但离异双方仍在一个户口内的，只能申请一次，且以先申请人员为准。

（二）如申请人持有民政部门出具的《温州市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救助证》、《温州市困难家庭救助证》，残联出具的《温州市残疾人特困证》和总工会出具的《温州市困难职工家庭特困证》的，其证件上载明的人员也可作为

申请家庭成员。其中申请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作为独立家庭申请：（1）已成年且单身；（2）未成年且父母双亡；（3）未成年且其父母被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申请条件

申请市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的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需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户口条件

申请人应具有温州市区居民户口。

（二）住房条件

申请家庭在市区无住房或者人均住房建筑面积在15平方米以下（含），一年内无房产交易记录。住房包括以下几类：

1、私有住房（包括按政府优惠政策购、建的住房、共有产权住房属于其所有的部分。原按政府优惠政策购、建的住房，但已补交市场差价并交易满一年的不计入核定面积）；

2、承租的公有住房（包括国家直管公房和单位自管公房）；

3、给予征收、拆迁补偿安置的房屋。实行产权调换的，按待安置建筑面积计算；实行货币补偿未满一年的，原征收房屋面积计入住房面积审核范围；

4、已签订购房合同并经房屋登记部门备案的期房；

5、申请家庭拥有的非住宅参照税务部门对该非住宅的评税价格（无评税价格的，按申请家庭委托的专业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价格）折算成同地段住宅面积并计入家庭住房核定面积；

6、其他可以认定的住房。

（三）家庭经济状况条件

1、收入条件。无房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当地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有房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当地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

配收入的80%（含）。

2、车辆条件。购有12万元（含）以上（以车辆购置税发票上计税金额为准）或2辆（含）以上非营运车辆（残疾人用于功能性补偿代步的机动车辆和普通二轮摩托车除外）的家庭不得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保障。

3、工商条件。申请家庭成员在各类企业中认缴出资累计超过30万元（含）不得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保障。

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条件审核要素包括：工商、车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死亡、婚姻等七类相关信息。

三、申请程序

（一）申请

申请人到户口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或区住房保障业务办理点提交申请，并按规定如实填写、提交相关申请材料，签署家庭收入、财产和住房情况查询授权书：

1、《温州市区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表》原件一式一份；

2、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的户口簿、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3、劳动年龄段零收入对象须提供无劳动能力证明原件一份；

4、凡拥有车辆（残疾人用于功能性补偿代步的机动车辆和普通二轮摩托车除外）的，须提供车辆购置税发票复印件一份；

5、离异的须提供离婚证、离婚协议书或判决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6、向市场租赁住房的提供与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合同或租赁协议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7、符合优先配租条件的家庭须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或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1）民政部门出具的《温州市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救助证》、《温州市困难家庭救助

证》，残联出具的《温州市残疾人特困证》和总工会出具的《温州市困难职工家庭特困证》；

(2) 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其申请成员中须持有民政部门或服役部队颁发的优抚证件之一：《革命烈士证明书》《革命军人因公牺牲证明书》《革命军人病故证明书》《革命伤残军人证》《定期抚恤领取证》《定期补助领取证》等；

(3) 持有残联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残疾等级为一级或二级的；

(4)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公安部颁发的英雄模范证件；

(5) 市级以上总工会颁发的市级劳动模范或五一劳动奖章证书；

(6) 县级以上公安部门确认的见义勇为证明；

(7) 户籍地乡镇街道出具的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相关证明；

(8) 劳动鉴定部门出具的主要劳动力丧失劳动能力证明或经医疗卫生部门出具的特殊病种患病证明。

8、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二) 受理初审

各区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或各区住房保障业务办理点，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受理和初核，并扫描录入浙江省住房保障信息系统。申请材料提供不齐全的，向申请人退回申请材料并出具《材料补齐通知书》，一次性告知需要补充提供的材料。初审单位应当自申请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工作，并在浙江省住房保障信息系统上提交初审结果。同时将初审合格的相关资料转送各区住房保障相关部门。

(三) 联合审核

1、区住房保障相关部门完成相关资料汇总

后在3个工作日内，分别向国土部门和民政部门发起申请家庭住房和经济状况查询和联合审核要求：

(1) 区住房保障相关部门通过市大数据服务中心和市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系统查询有关不动产(房屋)登记、交易和征收补偿等信息，若对获取的不动产(房屋)登记、交易和征收补偿信息存有异议的，向国土、住建部门联系核实，相关部门应自收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反馈审核结果，审核结果报告包括申请家庭不动产(房屋)登记、交易和征收补偿情况。

(2) 区住房保障相关部门通过浙江省住房保障信息系统向民政经济状况核对平台发起审核(核对)要求，区民政部门自收到后到出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报告不超过15个工作日；住房保障部门提供的信息包括：查询授权书、以申请户为单位的申请人姓名、身份证等；民政部门出具的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报告具体内容包括家庭收入的情况和车辆、工商的核对情况，其中收入由社保或公积金数据按就高原则推算出家庭收入总和，无社保或公积金数据对象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推算家庭收入，劳动年龄段(是指18周岁到60周岁)零收入对象需出具无劳动能力的相关证明。

2、区住房保障相关部门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国土和民政部门的审核核对结果汇总，并对符合公共租赁住房准入条件的申请家庭在区住房保障网站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由区住房保障相关部门在3个工作日内核准登记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家庭。对经汇总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准入条件的申请家庭，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四、实施保障

申请家庭被核准登记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

家庭后,按规定对其实施实物配租或租赁补贴保障:

(一) 实物配租

1、制定配租方案

区住房保障相关部门应根据房源和对象等实际情况制定具体配租方案,明确配租标准以及优先配租对象的具体范围和优先安排的办法,报区、集聚区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配租方案应当包括房源的位置、数量、户型、面积、租金标准、申请时间和配租对象等内容。

核准的保障面积为保障面积标准与保障家庭现有住房面积的差额。保障面积标准=获保障人数×18平方米/人。核准的保障面积不足18平方米的,实行租赁补贴保障。

2、实物配租顺序

(1) 实物配租按低保家庭、低保边缘家庭、低保标准2.5倍以内家庭、其他保障家庭分4个类型,并依此顺序实施实物配租保障。

持有《温州市困难职工家庭特困证》或《温州市残疾人特困证》的保障家庭视同低保边缘家庭实施保障。

(2) 同类型家庭中,符合优先配租条件的,依申请优先安排。

(3) 同类型的保障家庭按保障获准时间确定保障顺序。

(4) 获得实物配租资格的保障家庭户数多于可供保障的房源数量时,采取公开摇号的方式确定实物配租对象。未摇中的家庭实行租赁补贴进行轮候保障。

3、摸文定位

获得实物配租的家庭,根据房源面积和家庭人口数量情况,参加“人房配对”摸文定位,确定具体房号并进行现场公证。

4、签订租赁合同。

已确定房号的家庭应在规定时间内,由申

请人携本人身份证等相关材料,到区住房保障相关部门或委托的公共租赁住房运营单位签订《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以下简称租赁合同),租赁合同期限一般不超过5年。逾期不签订的或签订满3个月后无正当理由未入住的,视同自动放弃实物配租保障资格,但保留租赁补贴保障资格。承租人签订租赁合同之日,应缴纳履约保证金,以保证租赁合同的正常履行。租赁合同期满或终止,无违约责任的退还保证金本金,违约的可从保证金中抵扣应承担的相关费用。

租赁合同应包含下列内容:

- (1) 合同当事人的名称或姓名;
- (2) 房屋的坐落、用途、面积、结构、装修、室内设施和设备情况,以及使用要求;
- (3) 租赁期限、租金数额和支付方式;
- (4) 房屋维修责任;
- (5) 物业服务、水、电、燃气、供热等相关费用的缴纳责任;
- (6) 合同变更、解除、终止情形;
- (7) 房屋腾退及验收;
- (8)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办法;
- (9) 其他应当约定的事项。

5、办理入住手续

签订租赁合同后,实物配租家庭携区住房保障相关部门或委托的公共租赁住房运营单位出具的入住通知书,在规定时间内,领取钥匙并办理入住手续。

6、租金收取

(1) 低保家庭、低保边缘家庭、低保标准2.5倍以内、符合优先配租条件的保障家庭承租实物配租房源的,在核准的保障面积内部分,按各区政府公布的租金标准缴纳租金。超出核准的保障面积部分,按现行直管公租房租金标准缴纳租金,但不得低于各区政府公布的租

金标准。

(2) 其他保障家庭承租实物配租房源的,按直管公房租金标准的2倍标准缴纳租金。

7、续租管理

承租人要求续租的,应在租期届满前3个月到区住房保障业务办理点提出申请。经区住房保障相关部门审核,仍符合条件的,予以续租,续租合同期不超过5年。

(二) 租赁补贴

租赁补贴对象为未获得实物配租或自主选择租赁补贴的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象。

1、租赁市场房源

享受租赁补贴保障的家庭,由其自行或通过房地产经纪机构向市场承租建筑面积在120平方米以内的中小套型住房,与出租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承租房屋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2、签订租赁补贴协议

保障家庭的申请人持本人身份证等相关材料,与区住房保障相关部门签订《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协议》,逾期3个月不签订协议的视同自动放弃保障资格。

3、租赁补贴标准

补贴金额按核准的保障面积乘以公布的单位住房面积的租赁补贴标准确定,超出核准的保障面积部分不予补贴。核准的保障面积为保障面积标准与保障家庭现有住房面积的差额。保障面积标准=获保障人数×18平方米/人,单位住房面积的租赁补贴标准=市场平均租金×补贴比例。以租赁补贴落实保障的,保障面积标准按家庭计算不低于45平方米。家庭月补贴金额低于200元的,按200元计算。

计算公式如下:

(1) 低保家庭,每月补贴金额=(获保障人数×18平方米/人-现有房产面积)×市场平均租金;

(2) 低保边缘家庭,每月补贴金额=(获保障人数×18平方米/人-现有房产面积)×市场平均租金×80%;

(3) 人均收入在市区低保标准2.5倍以内的家庭,每月补贴金额=(获保障人数×18平方米/人-现有房产面积)×市场平均租金×60%;

(4) 其他保障家庭,每月补贴金额=(获保障人数×18平方米/人-现有房产面积)×市场平均租金×50%。

4、租赁补贴发放

申请家庭从核准登记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家庭的当月开始计算租赁补贴,并由区住房保障部门根据补贴协议约定按季度向其发放租赁补贴。

五、后续管理

(一) 年审管理

1、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实行年审制度。保障家庭在《租赁补贴协议》或《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载明的年审时间内到区住房保障业务办理点申报年审,并填写年审申请表。若超过载明年审时间6个月未申报年审的,视为自动放弃保障资格。

2、如保障家庭财产、收入、人口、住房等情况发生变化的,应主动提交相关材料。未能按规定提交相关材料的,须在30天内补齐相关材料,逾期终止保障资格。

3、保障家庭补交年审资料后,经年审不符合保障条件的,自《租赁补贴协议》或《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中载明的年审时间届满次月起,租赁补贴保障家庭停止发放补贴,并终止保障资格,实物配租保障家庭启动腾退程序。

(二) 变更管理

保障期内由于家庭财产、收入、人口、住房等情况变化但仍符合保障条件的保障家庭,

在30天内如实填写《变更申请表》并提交相关材料，到区住房保障业务办理点申请变更保障。实物配租承租人原则性不予变更，但承租人在租赁期限内死亡或离异的，经审核仍符合条件的共同申请人可按原租赁合同继续承租，重新签订租赁合同，租赁期限按原有合同的剩余时间计算。租赁期间，除结婚、新出生等自然增加者除外，不得增加共同居住人员。

（三）互换管理

1、实物配租家庭在保障期间内需互换承租房源的，互换双方应在平等自愿、房源面积相当且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的基础上，到区住房保障业务办理点递交《互换申请表》，同时递交双方同意互换的协议公证书等相关材料。

2、区住房保障相关部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工作，根据核查情况做出是否同意互换决定。如同意互换，由区住房保障相关部门委托公共租赁住房运营单位收回原租赁合同分别与申请人签订新的《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并及时录入浙江省住房信息系统，进行登记备案。实物配租房源在该房源分配入住一年内可进入互换房源库，且该房源只允许互换一次。如不同意互换，由区住房保障相关部门书面告知申请人理由。

3、如互换家庭不属于同一行政区域，需各自在户口所在区住房保障相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四）退出管理

1、对不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准入条件的实物配租保障家庭，区住房保障相关部门应做好腾退公共租赁住房和取消其保障资格工作；租赁补贴保障家庭则从核实的次月起停止发放租赁补贴并取消保障资格。

2、实物配租家庭未按规定提出续租申请或提出续租申请但经审核不符合续租条件，或超

过年审期限6个月仍未参加年审的，取消实物配租保障资格，腾退房源并分情况缴纳租金。

3、应腾退公共租赁住房情况的承租人应自收到腾退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搬迁并办理相关手续，承租人退出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时，应结清水、电、煤气、有线电视、电话及其他应当由承租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搬迁期内租金按原标准缴纳。

4、搬迁期满不腾退公共租赁住房，承租人确无其他住房的，应当按照市场平均租金缴纳租金；承租人有其他住房的，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或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承租人在超期居住期间及超期居住退房后5年内不得申请住房保障。

（五）使用管理

1、公共租赁住房只能用于承租家庭自住，不得出借或转租，也不得用于从事经营性活动或改变房屋用途。

2、承租家庭（或个人）应爱护并合理使用房屋及附属设施，不得对房屋进行二次装修、改变房屋结构、设备设施和使用用途；造成房屋内部设备设施损坏的，承租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维修责任或赔偿责任。承租人基于对房屋的合理利用所形成的附属物归公共租赁住房所有权人所有，退租时不予补偿。

3 承租家庭（或个人）应合理使用并保护好房屋及固定装置和设备，在承租期限内因人为损坏的，应按规定修复并自行承担费用或按评估价赔偿。

（六）监督管理

1、各区住房保障相关部门或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应做好公共租赁住房的租金收取、房屋使用、维护、住房安全情况检查等相关管理工作，建立租后服务体系和服务承诺制度，及时解决承租人提出的有关房屋及设施维修问题。

2、各区住房保障相关部门有权组织对承租人的租住资格和租住状况进行抽查复核，承租人应无条件配合。对发现有违规使用的按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予以处理。承租家庭保障期间购买、获赠、继承其他住房的，应先退出所承租的住房，才予以产权登记。

3、各区住房保障相关部门应当严格执行档案管理规范，将中低收入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家庭的申请、受理、审核、年审、合同、修缮记录等材料，按照“一户一档”的要求建立住房保障家庭档案。同时，对住房保障房源实行“一套一档”管理。并根据申请家庭享受住房保障变化情况，及时更新住房档案，实现动态管理。

4、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申请人，记入各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诚信档案；对以欺骗等手段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或领取租赁补贴者，责令限期腾退承租房源或退还补贴款并记入各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诚信档案，自腾退房源或退还补贴之日起5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5、加强和完善信息化建设，加强部门之间信息共享，实现数据共享共联共用，提高审核

效率。市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统一纳入浙江省住房保障信息网络系统实施，相关信息应当及时录入系统，满足管理、查询、统计分析的需要，保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的公开、透明与高效。

6、各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工作纳入年度责任制考核，市级住房保障部门负责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实施情况的督查和考核。

六、其他

(一) 本实施细则规定的住房面积均指建筑面积。

(二) 各区可确定相关部门组织开展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工作。相关部门应根据本实施细则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订具体的培训、宣传、申请、配租方案。

(三) 各县(市)也可参照本实施细则结合当地实际制定相关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实施细则。

(四)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原《温州市区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实施细则(试行)》(温住建发〔2015〕144号)同时废止。

关于进一步完善温州市大病保险制度的通知

温人社发〔2018〕58号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民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加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和完善大病保险制度的重要精神，全面落实浙江省人社厅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大病保险制度的通知》（浙人社发〔2017〕135号）精神，现就完善我市大病保险制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行大病保险市级统筹

温州市大病保险实行统一政策体系、统一筹资标准、统一待遇水平、统一承办机构、统一资金管理、统一基金核算，大病保险基金统收统支。各统筹地区要加强大病保险基金管理，确保收支平衡，当年大病保险基金有结余的，留存当地管理；大病保险基金出现收不抵支时，由各统筹地区承担。

二、统一大病保险主要政策

（一）统一保障对象

大病保险参保对象为参加温州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并享受待遇的人员（以下简称参保人员）。

（二）统一筹资标准和机制

1.提高筹资标准和个人缴费比例。全市大病保险人均最低筹资标准不低于40元，参保人员个人筹资比例不低于40%。2018年全市大病保险人均筹资标准为40元，参保人员个人筹资比例为40%。今后，我市大病保险筹资水平根据我市

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患大病发生的高额医疗费用情况、基本医保筹资能力和支付水平，以及大病保险保障水平等因素确定大病保险筹资标准，并根据保障水平和运行情况由全市统一调整。

2.完善筹资方式。按照权责对等、精算平衡原则，完善政府、单位、个人分担的大病保险多渠道筹资机制。大病保险费按年一次性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城乡居民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中整体划拨。其中，职工个人缴费部分从个人账户中划转，没有建立个人账户的由参保人员个人缴纳。大病保险基金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一并筹集，实行专账管理、独立核算。

（三）统一保障待遇

全市大病保险统一执行浙江省基本医疗保险药品、医疗服务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目录。对于浙江省纳入大病保险支付范围的特殊药品，按照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将阿达木单抗等28种药品纳入大病保险支付范围的通知》要求，从2018年1月1日起按规定纳入医保结算范围，统一按照谈判协议约定执行。今后，纳入我市大病保险支付的特殊药品，根据浙江省大病保险特殊药品目录调整情况予以相应调整。参保人员在浙江省外使用或购买大病保险特殊药品的，按浙江省准入谈判价格列入医保费用计算。

一个医保年度内,全市大病保险设一个起付标准,大病保险的最高补偿限额暂按起付标准的10倍设定。2018年度大病保险补助起付标准确定为3.26万元,职工和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最高限额统一调整为起付标准的10倍。参保人员在一个医保年度内发生的经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后超过起付标准至最高限额以下的合规医疗费用,纳入大病保险支付范围,实行分段支付:

1.起付标准以上至起付标准5倍以下的部分,大病保险基金支付比例为60%;

2.超过起付标准5倍至起付标准10倍以下的部分,大病保险基金支付比例为70%。

大病保险保障水平根据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水平、医疗费用增长和大病保险运行情况动态调整,提高大病保险基金使用效率。

(四)统一经办管理

1.统一业务经办。市级统筹实施后,全市执行统一的大病保险业务经办流程、管理制度、财务会计制度、统计分析制度和工作标准,逐步实现大病保险经办业务规范化、标准化和专业化。

2.统一信息系统管理。建立全市统一的具备信息采集、查询、结算支付、统计分析等功能的大病保险管理系统,参保人员就医即时结算,实现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服务与大病保险的衔接,确保群众方便、及时享受大病保险待遇。支持商业健康保险信息系统与基本医保、医疗机构信息系统进行必要的信息共享。

3.统一承办方式。我市大病保险采取商保承办模式,实行全市统一招投标机制,择优选取商业保险公司统一承办全市范围大病保险业务,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发挥商业保险机构的专业优势,提高大病保险的运行效率和服务水平。

三、建立贫困人群大病保险倾斜机制

(一)对贫困人群起付标准内医疗费用给

予适当补助。对特困供养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大病保险起付标准以下的合规医疗费用,各地可通过医疗救助,也可通过临时救助按规定给予补助。

(二)建立健全大病精准救助机制。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贴政策,继续做好资助参保工作,确保特困供养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等救助对象及时参加大病保险。加强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的有效衔接,实施综合保障,切实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缓解贫困人群的重特大疾病风险。有条件的县(市、区)可加大救助力度,进一步减轻贫困人群大额医疗费用负担。

(三)实行先诊疗后付费。贫困人群大病患者在县域内医疗机构住院,实行先诊疗后付费。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一站式”信息交换和即时结算,贫困人群出院时支付自负医疗费用。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相关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建立健全部门协调、多方参与的工作机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切实履行牵头部门职责,按照大病保险市级统筹的工作要求,会同相关部门认真做好政策落地、组织协调、指导监督等工作。财政部门要强化大病保险预决算管理,加强对大病保险基金使用监管,加大大病保障力度。卫生计生部门要做好贫困人群大病患者先诊疗后付费的保障工作,督促定点医疗机构做好大病保险药品供应。民政部门要完善大病医疗救助和监督管理,加强医疗救助、社会慈善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政策衔接和信息共享。保险监管部门负责加强对商业保险公司投标、承保、理赔等市场行为的监管,引导商业保险公司提高大病保险承办服务

水平，会同人社保、财政等部门查处商业保险公司恶意压价竞争等违规行为。

(二) 强化对医疗机构和医疗费用的管控。各地人社保部门要按照“控总量、挤水份、腾空间、强保障”的思路，加强医疗机构辅助性、营养性等临床重点监控药品管理，扩大处方点评覆盖面，提高医疗机构大病治疗合理检查、合理用药水平，加大对大病患者保障力度。社保经办机构要做好与商业保险机构经办服务的衔接，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加强对医疗机构和医疗费用的管控，同时，各地社保经办机构要与商业保险公司做好招标后新旧大病保险政策的衔接过渡办法。商业保险机构要配合社保经办机构加强对医疗费用的稽核，及时将涉及骗取大病保险补偿待遇的行为移交相关部门处理。各定点医药机构要加强内部管理，强化对大病保险药品的使用和销售管理，积极做好大病药品的实时刷卡结算，方便参保患者就医购药。定点医疗机构要保证大病保险药品的供应，对药品的适用人群、适应症、用法用

量、支付标准等按规定执行、严格把关；定点零售药店要做好大病保险药品配售的审核、用药信息的登记以及配药等相关服务工作。

(三) 加强政策宣传。要充分利用主流媒体平台，广泛宣传大病保险政策，提高大病保险政策知晓度，增强群众保险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本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各县(市、区)遵照本意见执行。各地应妥善处理新老制度的衔接，及时做好筹资、系统开发等工作，确保平稳顺利实施。

附件：纳入浙江省大病保险支付范围药品
名单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温州市财政局
温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温州市民政局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温州监管分局
2018年3月20日

附件

纳入浙江省大病保险支付范围药品名单

序号	编码	药品名称		剂型	生产企业
		通用名	商品名		
1	Db0020181019	阿达木单抗	修美乐	注射剂	AbbVie Ltd
2	Db0020181020	尼洛替尼	达希纳	胶囊	Novartis Pharma Schweiz AG
3	Db0020181021	地拉罗司	恩瑞格	分散片	Novartis Pharma Schweiz AG
4	Db0020181022	注射用依那西普	恩利	注射剂	Boehringer Ingelheim Pharma GmbH&Co.KG
5	Db0020181023	苹果酸舒尼替尼	索坦	胶囊	Pfizer Italia S.r.l.

序号	编码	药品名称		剂型	生产企业
		通用名	商品名		
6	Db0020181024	克唑替尼	赛可瑞	胶囊	Pfizer Manufacturing Deutschland GmbH, Betriebsstätte Freiburg
7	Db0020181025	阿昔替尼	英立达	片剂	Pfizer Manufacturing Deutschland GmbH, Betriebsstätte Freiburg
8	Db0020151004	盐酸多柔比星脂质体	里葆多	注射剂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 股份有限公司
9	Db0020151005	西妥昔单抗	爱必妥	注射剂	德国默克公司 (Merck KGaA)
10	Db0020151011	注射用英夫利西单抗	类克	注射剂	Cilag AG
11	Db0020151014	注射用醋酸兰瑞肽	索马杜林	注射剂	IPSEN PHARMA BIOTECH
12	Db0020151015	特立帕肽	复泰奥	注射剂	Lilly France
13	Db0020151016	注射用伊米苷酶	思而赞	注射剂	Genzyme Ireland Ltd
14	Db0020151017	盐酸沙丙蝶呤	科望	片剂	Excella GmbH
15	Db0020181026	乙磺酸尼达尼布	维加特	软胶囊	Boehringer Ingelheim International GmbH
16	Db0020181027	培唑帕尼	维全特	片剂	Novartis Pharma Schweiz AG
17	Db0020181028	注射用紫杉醇 (白蛋白结合型)	Abraxane	注射剂	Celgene Corporation
18	Db0020181029	伊布替尼	亿珂	胶囊	Catalent CTS LLC
19	Db0020181030	维莫非尼	佐博伏	片剂	Roche Pharma (Schweiz) AG
20	Db0020181031	安立生坦	凡瑞克	片剂	PATHEON INC.
21	Db0020181032	磷酸芦可替尼	捷恪卫	片剂	Novartis Europharm Limited. 英国
22	Db0020181033	克拉屈滨	艾博定	注射剂	海正辉瑞制药有限公司
23	Db0020181034	甲磺酸奥希替尼	泰瑞沙	片剂	AstraZeneca AB
24	Db0020181035	盐酸达拉他韦	百立泽	片剂	AstraZeneca Pharmaceuticals LP
25	Db0020181036	阿舒瑞韦	速维普	软胶囊	Catalent Pharma Solutions LLC
26	Db0020181037	索磷布韦	索华迪	片剂	Gilead SciencesIrelandUC
27	Db0020181038	注射用雷替曲塞	-	注射剂	南京正大天晴制药有限公司
28	Db0020181039	托珠单抗	雅美罗	注射剂	Roche Pharma(Schweiz)Ltd

3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

任命：

林天干为温州市铁路与轨道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免去：

金胜华的温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调研员职务；

朱智英的温州市教育局副调研员职务；

何钢的温州市公安局副调研员职务；

江海滨的温州市农业局调研员职务；

高金纯的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调研员职

务；

周余强的温州市黄龙强制隔离戒毒所副调研员职务。

政 务 简 讯

市委召开农村工作会议

3月2日,市委召开农村工作会议。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周江勇在会上强调,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以西部生态休闲产业带为重点,以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为载体,以深化农村改革为突破口,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高水平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奋力开创新时代温州“三农”工作新局面。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姚高员主持会议。市领导余梅生等参加会议。会议以视频形式开到乡镇一级,并邀请农业龙头企业代表、村党支部书记等参加。会上对一批先进集体进行了表彰和授牌。

周江勇指出,要切实增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责任担当,进一步激活农民主体的内在动力,强化各方支持的工作合力,全力推动“三农”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奋力谱写温州乡村振兴的崭新篇章。他强调,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关键要抓好“个十百千万”五个关键。一要突出西部生态休闲产业带这个重点,做到“五大工程”建设、各项保障措施与乡村振兴战略全面融合、整体推进,打造成为在全国全省有影响力的乡村振兴特色品牌。二要推进农业农村十大领域改革,重点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深化“三位一体”改革、全面落实农村土地第二轮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政策、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深化农房抵押贷款试点、探索农村宅基地“三权

分置”改革、强化农村建设用地制度供给、深化海域综合管理创新试点、创新农村金融体系、推进农民资产受托代管融资试点。三要高标准打造100条乡村振兴(美丽乡村)示范带,分类推进、领导领办、串点成线,因地制宜走特色化、差异化发展路子,努力做成新样板、作出新示范。四要推动千亿社会资本下乡,把握好“有效”“多元”的要求,着力夯实农业基础地位,大力发展乡村旅游、农村电商、养生养老、体育运动、文化创意等农村新产业新业态。五要用五年时间实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新增1万元,坚决打赢低收入农户增收致富攻坚战,同步做到集体富、服务优、乡风文明、治理有效。

姚高员要求,各地各部门要压实责任,挂图作战、因地制宜、强化督查抓落实,扎实推进各项工作高效实施,确保每季度、每个月都有实实在在的进度成果可看,不断增强农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

三垟城市湿地公园建设攻坚大会召开

3月6日,三垟城市湿地公园建设攻坚大会召开,会议对湿地公园开发建设工作进行再部署、再动员,吹响攻坚冲刺的集结号。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姚高员在会上要求,要以背水一战的决心、只争朝夕的力度、超常规的措施推进三垟城市湿地公园开发建设,奋战两百天,打赢“开园战”,向全市人民交出一份满意答卷。

三垟湿地是全市“大建大美”的重点区

域，也是温州着力打造的“两线三片”五张亮丽城市名片之一。三垟城市湿地公园计划于今年国庆初步建成开园。目前，湿地一期8个开园项目已全部完成招投标并进场施工，拆迁安置、土地征用等工作均取得突破性进展。

姚高员指出，要坚定信心，克难攻坚，全速推进工程项目建设，全面完成拆迁征地目标，全力消灭疑难遗留问题，坚决完成“开园战”攻坚任务，打造高品质城市湿地公园。他强调，要在设计上把握“美”字，遵循湿地本质属性和特色魅力，尊重自然、凸显野趣，系统做好绿化、美化、亮化和文化等设计，努力打造城市园林地标。要在建设上突出“快”字，坚持“项目中心制”，推进审批制度创新，优化工程对接时序，按时完成初步开园任务。要在品质上确保“好”字，坚持“生态优先、精建精美”建设理念，发扬工匠精神，高标准推进建设，打造市民群众满意、社会认可的精品工程、样板工程和示范工程。要加快完成拆迁“清零”和统征交地，成立专班对重点区域、项目开展限期攻坚。要认真细致处置特殊建筑和历史遗留问题，积极争取理解支持，确保攻坚过程平稳、进程迅速、结果圆满。

市委市政府召开 全市扩大有效投资推进会

3月9日，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扩大有效投资推进会。会议通报了今年我市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盘子、市委书记和市长项目工程第一批项目安排情况。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周江勇在会上强调，要从战略高度充分认识扩大有效投资的重大意义，始终坚持、毫不松懈抓好扩大有效投资工作，加速破解制约温州发展的结构性、素质性问题，持续发力、久久为功，加快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切实以高质量投资推动高质量发展。

周江勇强调，狠抓项目建设是扩大有效投资的唯一路径，必须始终坚持“项目为王”，坚定实行“项目中心制”，切实做到“谋划一批、招引一批、建设一批、见效一批”，加快形成“塔吊林立、热火朝天”的生动建设局面，真正通过抓项目、扩投资来提质量、促转型。要谋深“4+1”支撑性项目，深化细化交通投资、生态环境和公共设施投资、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民间投资及市委书记和市长项目，为新时代温州新发展提供更加坚实的项目支撑。要招引“1+1”引领性项目，抓好在谈项目推进和新项目谋划落地，着力引进落实一批高端先进、影响力大、辐射性强的“龙头项目”尤其是制造业大项目，真正打基础、定格局、定走势。要狠抓高质量工业投资，牢牢抓住筑平台、优项目、育企业三个关键，特别是要把小微企业园建设作为重中之重，系统谋划、高水平推进小微企业园建设，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健康发展。要确保“无障碍”快速推进，力争项目推进“零障碍”、项目业主“零投诉”，早日建成、早日发挥效益。各地各部门要以严明的责任、改革的办法、有力的保障、优良的作风抓项目促投资，以强大合力确保有效投资任务落到实处。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姚高员主持会议。他要求，各地各部门要在项目招引上更主动，拿出“虎口夺食”的决心，强化精准招商；要在项目推进上更主动，做到快开工、争进度、实产出；要在问题协调上更主动，当好服务企业的“店小二”；要在土地、资金等要素保障上更主动，全力以赴打好扩大有效投资攻坚战。

全市领导干部会议 传达贯彻全国两会精神

3月22日，市委召开全市领导干部会议，传达学习全国两会精神，研究部署我市贯彻落实意

见。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周江勇主持会议并讲话。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葛益平传达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精神，全国政协常委、全国工商联副主席南存辉传达全国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精神。市领导姚高员、余梅生等参加会议。

周江勇指出，这次全国“两会”是党的十九大以后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全市上下要把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与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紧密结合起来，深学笃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奋力推进新时代温州新发展。重点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拥护习近平总书记这个全党核心、人民领袖、全军统帅。要大力弘扬宪法精神，把实施宪法提高到新的水平。要坚持正确改革方向，坚定不移将改革开放进行到底。要把握各项目标任务，努力在全国全省改革发展大局中有更大作为。他强调，贯彻落实全国两会精神，要紧密结合温州实际，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自觉把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转化为温州的具体实践。要全力画好最大同心圆，凝聚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和内外温州人助推温州发展的强大合力。要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智能化、信息化、证券化、时尚化改造，加快构建多元发展、多极支撑的现代化经济体系。要全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西部生态休闲产业带为重点，以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为载体，以深化农村改革为突破口，高水平推进农业农村工作现代化。要全力打好脱贫攻坚战，打通“产业、创业、就业”三个富民渠道，确保小康路上一个不能少、一个不落下。要全力提升社会治理水平，多办让百姓看得见、摸得着、得实惠的实事，不断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全力打造良好政治生态，持续正风肃纪，着力改善营商环境，切实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要全力推进军民融合发展，加快形成全要素、多领域、高效益的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格局。

周江勇要求，各地各部门要自觉扛起使命担当，全力以赴抓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集中精力开好市“两会”，巩固发展稳中向好态势，认真抓好项目谋划建设，不断掀起改进作风热潮，保持社会大局和谐稳定，确保经济社会发展实现“开门红”“全年红”。

温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第七次代表大会召开

3月23日，温州市残疾人联合会第七次代表大会召开。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周江勇出席会议并讲话。姚高员、葛益平、余梅生等市四套班子领导出席会议。省残联党组书记、理事长郑瑶到会并讲话。大会回顾总结过去五年我市残疾人工作，研究部署今后五年工作目标和任务，选举产生市残联新一届主席团和执行理事会，推举产生我市出席省残联第七次代表大会代表。

过去五年，我市残疾人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速达10%、全面消除残疾人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4600元的贫困现象，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率达到99.5%，无障碍设施进家庭、残疾人庇护产品专产专营和政府优先采购模式等工作走在全省前列。

周江勇充分肯定了过去五年我市残疾人事业发展，对广大残疾人朋友为温州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他指出，我们要准确把握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时代新方位，紧紧围绕“平等、参与、共享”的崇高目标，乘势而上、奋发有为，强化担当、精准施策，全力谱写新时代温州残疾人事业的崭新篇章，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广泛、更公平、更实在地惠及广大残疾人，让残疾人在“再造改革开放新优势、再创高质量发展新辉煌”的时代大潮中有更多机会、更大平台、更好作为。他强调，各地各部门要自觉做残疾人事业的践行者和推动者，

健全完善政府主导、社会参与、部门配合、残疾人组织充分发挥作用的长效工作机制，真正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残疾人的切身利益。要守底线，坚持重点保障与特殊扶助相结合，一般性制度安排与专项制度安排相结合，普惠与特惠相结合，织牢民生保障网络，进一步优化残疾人基本社会保障。要强弱项，更加注重无障碍功能设施的设计和布局，全面提升医疗康养水平，引导鼓励社会各界共同参与发展残疾人社会事业，切实消除各类隐性障碍，进一步优化残疾人生产生活环境。要真用心，认真解决残疾人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不断满足残疾人在医疗康复、就学就业、养护照料、文化生活等方面的服务需求，进一步优化残疾人公共服务供给。

周江勇要求各级残联组织要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真正打造成可依靠可信赖的“残疾人之家”。希望广大残疾人朋友强化自我发展的内生动力，锻炼融入社会的过硬本领，保持锲而不舍的人生追求，同全市人民一道创造幸福生活和美好未来。

温州捧回全省“平安铜鼎”

3月29日，省委、省政府以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全省建设平安浙江工作会议。会上，我市获省委、省政府授予的“平安铜鼎”。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周江勇在会上作典型发言。市领导姚高员、葛益平、余梅生等在温州分会场参加会议。

平安是最重要的底线、最基本的环境、最大的民生。近年来，我市坚持从机制入手、从基础抓起，针对影响温州社会治理的基础性、源头性问题，用最老实的办法、最有力的举

措，全面加强党的领导，着力夯实基层基础，不断扭转社会风气，切实消除风险隐患，实现了平安建设“夺鼎晋位满堂红”目标。据悉，省委、省政府每年开展平安市、县(市、区)创建命名工作。连续6年达到平安市、县(市、区)标准的，被授予“平安铜鼎”。

去年，我市更是把深化平安建设作为再造改革开放新优势、再创高质量发展新辉煌的压舱石来抓，翻开了平安温州建设新篇章——又好又快完成5788个村社组织换届、全面消除1707个集体经济薄弱村，基层组织战斗力和社会治理能力明显提升；充分发挥“最多跑一次”改革的牵引作用，在全省率先实现基层治理“四个平台”全覆盖，系统构建了平安建设“六大体系”，形成了“云上公安、智能防控”体系建设的“温州样板”，创造了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温州经验”；打赢了金融风险防控战、安全隐患清剿战等硬仗，进一步夯实平安建设根基；坚持用良好的发展成效筑实平安之基，尤其是紧盯责任落实这个“牛鼻子”，切实把守土有责、守土尽责要求落到实处。2017年，我市平安考核排名跃居全省第二，公安、信访等专项工作考核列全省第一。

周江勇在发言中说，去年以来，我市坚持固本强基、深化标本兼治，旗帜鲜明加强党的领导、铸就平安建设之魂，重心下沉创新体制机制、织密平安建设网络，标本兼治打赢四场硬仗、消除平安建设隐患，全面系统构建发展生态、厚实平安建设基础，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大市。他表示，平安建设永远在路上。我们将久久为功抓好平安建设，努力交出一份更加优异的平安报表，为全省打造平安中国示范区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3月份市政府记事

1日

- △ 代市长姚高员参加省委常委扩大会议。
- △ 常务副市长陈浩督查城中村改造“清零”工作。
-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全国社区建设部际联席会议全体会议暨全国基层社会治理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副市长汪驰参加浙南产业集聚区党委会。

△ 副市长殷志军会见浙商银行总行领导。

2日

- △ 代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浩，副市长苗伟伦、郑朝阳、林晓峰、殷志军参加市委常委扩大会议。

△ 代市长姚高员，副市长苗伟伦、郑朝阳、林晓峰、殷志军参加市委农村工作会议。

△ 代市长姚高员、副市长殷志军参加拟上市企业座谈会。

△ 常务副市长陈浩参加全省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和全国“两会”维稳安保视频调度会议。

△ 副市长林晓峰参加实施乡村振兴战略2018年度工作部署会。

5日

△ 代市长姚高员、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全市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会议。

△ 代市长姚高员参加市平安综治工作考核汇报会。

△ 常务副市长陈浩专项督查重大项目。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国际邮轮港建设整改工作推进会。

△ 副市长殷志军参加全市企业上市活动月启动仪式。

6日

△ 代市长姚高员、副市长林晓峰参加西部生态休闲产业带建设联席会议。

△ 代市长姚高员参加三垟湿地公园攻坚动员会。

△ 常务副市长陈浩陪同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王昌荣一行在温调研。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省体育局调研体育工作座谈会。

△ 副市长陈建明陪同副省长高兴夫在温调研。

△ 副市长汪驰参加营商环境建设相关工作会议。

△ 副市长林晓峰参加2017年度温州市粮食安全市长责任制执行情况汇报会。

7日

△ 代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浩参加杭温高铁建设交流会。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市总工会十五届二次全委（扩大）会议。

△ 副市长殷志军参加小贷公司座谈会、瓯海区建设浙江省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暨企业上市工作推进会。

8日

△ 代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浩，副市长苗伟伦、林晓峰、殷志军参加温州论坛。

△ 代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浩参加市委全委（扩大）会议。

△ 代市长姚高员参加温州金融工作座谈会。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纪念“三八”国际妇女节108周年暨“改革开放四十年·寻访温州‘她’力量”主题活动。

△ 副市长林晓峰参加2017年度县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工作会议、省国土资源厅地质灾害防治与地矿环境治理工作座谈会。

△ 副市长殷志军参加全省司法行政基层工作座谈会，陪同副省长朱从玖在温调研。

9日

△ 代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浩、副市长林晓峰参加植树活动。

△ 代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浩参加全市扩大有效投资推进会。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省级食品安全县（市、区）创建攻坚动员会。

12日

△ 代市长姚高员赴乐清市蹲点调研。

△ 常务副市长陈浩参加亚运会有关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专题会议。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省政府残工委2018年度工作会议。

△ 副市长陈建明参加沈海高速公路养护施工交通组织协调会、迎接国办考核督查欠薪工作部署会议。

△ 副市长汪驰赴龙湾区蹲点调研。

△ 副市长林晓峰参加市绿化和湿地保护委员会工作会议、省政府参事室调研组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座谈会。

13日

△ 代市长姚高员赴乐清市蹲点调研。

△ 常务副市长陈浩陪同副省长陈伟俊在温调研。

△ 副市长苗伟伦赴洞头区蹲点调研。

△ 副市长陈建明赴泰顺县蹲点调研。

△ 副市长汪驰赴龙湾区蹲点调研。

△ 副市长林晓峰参加全省春耕备耕“五联五送”服务月活动启动仪式，陪同常务副省长冯飞在温调研。

△ 副市长殷志军考察成都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

14日

△ 代市长姚高员、副市长汪驰赴龙湾区、洞头区、瓯江口产业集聚区、浙南产业集聚区调研。

△ 副市长苗伟伦调研鹿城区养老服务工作。

△ 副市长郑朝阳赴瓯海区蹲点调研。

△ 副市长陈建明赴泰顺县蹲点调研。

△ 副市长林晓峰赴永嘉县蹲点调研。

△ 副市长殷志军参加企业家座谈会。

△ 副市长陈强参加全国“两会”接访值守。

15日

△ 代市长姚高员赴苍南县、平阳县、瑞安市调研。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2018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纪念大会暨“放心消费在浙江”行动推进部署会、全省滚动实施“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暨推进小微企业质效提升专项行动工作会议。

△ 副市长郑朝阳赴瓯海区蹲点调研。

△ 副市长陈建明赴泰顺县蹲点调研。

△ 副市长汪驰赴龙湾区蹲点调研。

- △ 副市长林晓峰赴永嘉县蹲点调研。
- △ 副市长殷志军参加服务非公经济主题日活动。
- △ 副市长陈强陪同共青团吉林省委书记程龙在温考察。
- 16日
- △ 代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浩、副市长陈强参加市委常委会议。
- △ 代市长姚高员参加市委专题会议。
- △ 常务副市长陈浩参加“千名干部联千企”营商专员(代办员)培训动员会。
-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温州海关“展现新形象、戮力促营商”活动。
- △ 副市长郑朝阳赴瓯海区蹲点调研。
- △ 副市长林晓峰参加浙江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动员电视电话会议,赴永嘉县蹲点调研。
- △ 副市长殷志军参加2018年“凤凰行动”计划港温联动资本市场研讨会。
- 19日
- △ 代市长姚高员、副市长陈建明与省交投集团主要负责人交流工作。
- △ 常务副市长陈浩参加全国“两会”期间接访值守,赴瑞安市蹲点调研。
- △ 副市长苗伟伦赴洞头区蹲点调研。
- △ 副市长陈建明陪同台州市政府一行在温调研。
- △ 副市长殷志军赴鹿城区蹲点调研。
- △ 副市长陈强赴平阳县蹲点调研。
- 20日
- △ 代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浩参加市防范化解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 △ 代市长姚高员赴泰顺县调研。
- △ 常务副市长陈浩赴瑞安市蹲点调研。
- △ 副市长苗伟伦赴洞头区蹲点调研,参加全国“两会”期间接访值守。
-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全市文化工作会议、全市体育工作会议。
- △ 副市长汪驰会见乌干达驻华大使一行。
- △ 副市长林晓峰参加市委党校市情大讲堂。
- △ 副市长殷志军参加温州科技大市场启动仪式暨科技成果推介会系列活动、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工作例会,赴鹿城区蹲点调研。
- △ 副市长陈强赴平阳县蹲点调研。
- 21日
- △ 代市长姚高员参加全省领导干部会议。
- △ 副市长苗伟伦调研瓯海区郭溪养老养生康复城项目。
-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全市文化礼堂建设推进会。
- △ 副市长汪驰会见荷兰华侨社团,会见国侨办文化司一行。
- △ 副市长殷志军赴鹿城区蹲点调研。
- 22日
- △ 代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浩,副市长苗伟伦、郑朝阳、陈建明、汪驰、林晓峰、殷志军、陈强参加全市领导干部会议。
- △ 代市长姚高员,副市长郑朝阳、陈强参加温州国际时尚文化创意产业博览会开幕式。
- △ 代市长姚高员、副市长林晓峰参加全市国土资源节约集约模范市创建暨土地清理工作会议。
-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温州奥体中心二期工程建设工作协调会。
- △ 副市长陈建明参加温州工艺美术产业发展高端论坛。
- △ 副市长汪驰会见省侨商会一行。
- △ 副市长林晓峰参加纪念“3.22世界水

日”主题宣传活动。

△ 副市长殷志军赴鹿城区蹲点调研。

△ 陈强副市长参加文化经济论坛·温州峰会。

23日

△ 代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浩、副市长苗伟伦参加市残联第七次代表大会开幕式。

△ 代市长姚高员赴文成县调研。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推进文化企业上市论坛。

△ 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

△ 副市长汪驰参加3月份全市招商引资工作例会。

△ 副市长林晓峰参加2018“温州早茶”品牌展开幕式，陪同国务院参事室调研组调研，参加国务院参事室调研组座谈会。

△ 副市长殷志军参加全市“普法亮眼、护航青春”法治宣传进校园活动启动仪式。

△ 副市长陈强参加国际创意设计（温州）论坛，陪同吉林市领导考察。

26日

△ 代市长姚高员、副市长殷志军研究自主创新示范区创建工作。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国际邮轮港建设整改工作专题会议。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2018温州国际时尚文博会闭幕式。

△ 副市长汪驰调研市县委书记和县县长工程项目。

△ 副市长林晓峰参加温州市农合联第二次代表大会。

△ 副市长殷志军参加温州银监分局“三大主题”活动推进会。

△ 副市长陈强参加文博会吉林馆工作总结会。

27日

△ 代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浩，副市长苗伟伦、郑朝阳、陈建明、汪驰、林晓峰、殷志军参加市“两会”活动。

△ 副市长汪驰会见泰国尖竹汶府代表团一行。

△ 副市长林晓峰参加省环保整改督导组汇报会。

△ 副市长陈强参加在浙挂职干部座谈会。

28日

△ 代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浩，副市长苗伟伦、郑朝阳、陈建明、汪驰、林晓峰、殷志军参加市“两会”活动。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全省食品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副市长汪驰参加威马新能源汽车首车下线仪式。

29日

△ 代市长姚高员，副市长苗伟伦、郑朝阳、陈建明、汪驰、林晓峰、殷志军、陈强参加市“两会”活动。

△ 代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浩参加全省建设平安浙江工作会议。

30日

△ 代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浩，副市长苗伟伦、郑朝阳、陈建明、汪驰、林晓峰、殷志军、陈强参加市“两会”活动。

3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通告〔2018〕2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温州市内河通航水域（第一批）的通告
- 温政发〔2018〕5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四次经济普查的通知
- 温政办〔2018〕14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十三五”污染减排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温政办〔2018〕15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财政局温州市市级机关会议费管理规定和温州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规定的通知
- 温政办〔2018〕16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分解落实2018年各县（市、区）、功能区综合交通重点工作的通知
- 温政办〔2018〕17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17年度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结果的通报
- 温政办〔2018〕18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8年温州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 温政办〔2018〕19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安全生产“四大”专项治理攻坚战和消防安全“五大”整治行动的通知
- 温政办〔2018〕20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全市火灾和消防安全重点领域“双预警”工作机制的通知
- 温政办〔2018〕2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 温政办〔2018〕22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2018年全市消防工作的通知

温州市2018年3月份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

指标	单位	当月	同比 ±%	累计	同比 ±%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76.30	3.8	205.67	9.0
二、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68.64	1.7	216.07	7.9
三、财政总收入	亿元	62.19	-0.8	253.21	15.6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37.78	-1.5	145.49	13.2
四、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亿元	——	——	11305.50	4.2
#住户存款	亿元	——	——	6091.67	10.3
五、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亿元	——	——	8858.61	8.4
六、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	102.7	——	103.0	——
#食品烟酒类	%	104.0	——	103.3	——

温州市统计局制

温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和政协第十一届温州市委员会第二次会议胜利召开



2018年3月28日上午,温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在市人民大会堂开幕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葛益平受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委托作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温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3月28日至31日在温州举行。大会通过关于温州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通过关于温州市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决议;通过关于温州市2017年全市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以及2018年全市和市级预算的决议;通过关于温州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通过关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通过关于温州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大会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依法选举姚高员为温州市人民政府市长;依法选举钱晓薇、黄慧为温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大会还差额票决产生了10项2018年度市政府民生实事项目。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一届温州市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3月27日至30日在温州举行。会议听取并赞同姚高员代市长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赞同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和其他报告。会议审议批准市政协主席余梅生同志代表政协第十一届温州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所作的工作报告和市政协副主席陈作荣同志代表政协第十一届温州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所作的提案工作情况报告。会议在民主协商的基础上,选举产生了政协第十一届温州市委员会副主席1名,常务委员5名。



2018年3月27日上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一届温州市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在市人民大会堂开幕



市政协主席余梅生代表政协第十一届温州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作工作报告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在大会选举活动中投下庄严一票



人大代表建言献策



政协委员即兴发言



“局长直通车”栏目采访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赠阅范围：

全市各村委会、居委会（社区）；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直属部门；市政府直属各单位；有关行业协会、商会和企业等。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赠阅点：

温州市图书馆

温州市行政管理审批中心

鹿城区行政管理审批中心

龙湾区行政管理审批中心

瓯海区行政管理审批中心

洞头区行政管理审批中心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室

编辑部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电话：0577-88969637

传真：0577-88969637

邮编：325009

邮箱：wzsgb@wenzhou.cn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